

古籍典藏 · 原文与白话译文

《命理探原》

八字 · 共 11 章节 · 10 章含白话译文

《命理探原》是民国年间的命理典籍。共八卷，袁树珊撰。全书前五卷为四时五行，星宿神煞，以及六亲、大运、流年等命学基本理论。此书平易切实，和其他命理书不同的是，此书从干支的起源开始论述，将学习算命术的主要基础放在前面，使初学者一目了然，学习时有章可循，读者若能按部就班，在极短的时间里就能学会传统的正宗的算命术。

www.luckclub.cn · 古籍典藏 · 内容仅供文化学习研究

第 0 章

目录

原文

命理探原 - 目录

命理探原简介

原文

命理探原简介

《命理探原》民国袁树珊著。

星命之学，通人未必习，习之者未必皆通

人以其书或有文无诀，或有诀无文，究其诀与文，又类失之鄙俚，俗积学之士，不得其诀，遂厌其文，游食中流，不讲其文，专秘其诀，故学者难之。

袁君是书，举前人之诀，悉发其秘，穷源竟委，了无余蕴，虽无师传，可以执卷而求，不致怅恍迷离，如坠五里雾中，茫然不知崖岸，其嘉惠后学，岂浅鲜哉。

至文章渊雅，议论明通，涤尽鄙俚俚俗之迹，稗俗士读之，绝无扞格之弊；通人读之，益相赏干扰牡驱黄之外者，又其余事也。

白话译文

星命之学（以推算命运为核心的传统学问），博学之人未必愿意涉足，真正涉足的人也未必能融会贯通。

历来讲述此道的书籍，有的只有理论阐发（文）而无实用口诀（诀），有的只有口诀而缺乏理论支撑；即便两者兼备，内容也往往流于粗浅鄙俗。有真才实学的人找不到实用诀法，便渐渐对那些理论文字失去兴趣；而以算命为业的江湖人士，不讲授理论，只将诀法秘而不宣。如此上下割裂，学者自然难以入门。

袁先生此书，广集前人诀法，将所有秘传一一披露，追本溯源、彻底阐明，再无遗漏。即便没有师父口传，只凭手捧此书便能寻得门径，不至于茫然迷失，如堕五里雾中不知方向。他对后学的惠泽，实在不小。

更难得的是，全书文辞深雅，论理清晰通透，一扫过去粗鄙俚俗之风。普通读者读来毫无障碍；有学养的人读来，更会在学术层面另有所得——而这些，还只是此书的附带价值。

关键词

星命之学： 以星象推算人命运吉凶的传统术数学问，即今之“命理学”的古称。

文与诀： 理论阐释称“文”，实用口诀称“诀”，二者本应相辅，古来却常被人为割裂。

游食中流： 以卜算为生计、游走民间的职业术士，与埋头书斋的“积学之士”相对。

穷源竟委： 追溯事物的起源并探究其全貌，形容袁书阐述之彻底，无所保留。

五里雾中： 典出东汉张楷善造五里雾，此处比喻学习时头绪纷乱、不知从何入手。

现代启示

这段序言揭示了一个普遍的知识传播困境：专业知识被人为地割裂为"理论"与"技法"两个孤立层面，理论家躲在书斋里自说自话，实践者则把诀窍视为谋生筹码秘而不宣，两套系统互不交流，最终受损的是所有学习者。这种"知识垄断"绝非命理学独有——技术行业的"帮带壁垒"、学术领域的"门派之见"，本质如出一辙。袁树珊的贡献在于打破这种割裂，将理论与实践重新整合，并以清晰的语言面向所有人开放，这正是系统化整理与知识普及的价值所在。

****留给读者的问题**：** 在你所在的领域，是否也存在"懂理论的人不会用，会用的人藏着不说"这种割裂？这种割裂是如何形成的，又该由谁来弥合？

卷一 本原

原文

卷一本原

天干地支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此为十天干。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此为十二地支。

《五行大义》云：支干者，因五行而立之，昔轩辕之时，大挠之所制也。

蔡邕《月令掌句》云：大挠采五行之情，占斗机所建，始作甲乙以名之，谓之干。

作子丑以名之，谓之支。

有事于天则用日，有事用地则用辰，阴阳之别，故有干支名也。

支干者，干字有三种不同，一作竿，二作干，三作杆。

今解竿字者，此支竿既相配成用，如树木之有支条茎竿，共为树体，所以云竿。

有作干者，干济为义，支者，支任为义，以此日辰，任济万事，故云支干。

又作杆字者，亦是竿义，如物之在竿上，能竖立显然，而亦云干也。

世书从易，故多作干支也。

《群书考异》云：甲者，拆也。

言万物剖符甲而出也，《易》曰：百果草木皆甲拆是也。

乙者，轧也，言万物见初生，自抽轧而出也。

丙者，炳也，言万物炳然著也。

丁者，强也，言万物之丁壮也。

故《邦国图籍》曰：成丁是也。

戊者，茂也，言万物之茂盛，故《汉志》曰：孽茂于戊，是也。

己者，纪也，言万物有形可纪识也。

庚者，坚也，言万物收敛而有实也。

辛者，新也，言万物初新，皆收成也。

壬者，任也，言阳气任养万物于下也。

癸者，揆也，言万物可揆度也。

又云：子者，孳也，阳气既动，万物孳萌于下也。

丑者，纽也，纽者，系也，续萌而系长也。

寅者，移也，亦去引也，物芽稍吐，引而伸之，移出于地也。

巳者，己也，己、起也，万物至此，已毕尽而起也。

午者，侏也，亦云芻也，万物盛大，支柯芻布也。

未者，昧也，阴气已长，万物稍衰，体暧昧也。

申者，身也，万物之身体，皆成就也。

酉者，老也，万物老极而成熟也。

戌者，灭也，万物皆衰灭也。

亥者，核也，万物收藏，皆坚核也。

干支阴阳

甲、丙、戊、庚、壬属阳，乙、丁、己、辛、癸属阴。

子、寅、辰、午、申、戌，属阳。

丑、卯、巳、未、酉、亥，属阴。

《协纪辩方》云：阳从阳，阴从阴，子、寅、辰、午、申、戌，六阳辰即先天乾、兑、离、震纳之。

丑、卯、巳、未、酉、亥，六阴辰，即先天巽、坎、艮、坤纳之。

按《易》云，太极生两仪。

朱子谓万物各具一太极，五行之木、火、土、金、水，乃万物之最大最著者，其始也具太极，故甲乙同一木也。

其继也生两仪，故甲属阳，乙属阴也。

丙丁同一火也，而丙属阳，丁属阴。

戊己同一土也，而戊属阳，己属阴。

庚辛同一金也，而庚属阳，辛属阴。

壬癸同一水也，而壬属阳，癸属阴。

寅卯同一木也，而寅属阳，乙属阴。

巳午同一火也，而午属阳，巳属阴。

申酉同一金也，而申属阳，酉属阴。

亥子同一水也，而子属阳，亥属阴。

土居四维，旺在四季之末，故辰、戌丑、未，同一土也，而辰、戌为阳，丑、未为阴也。

地支生肖

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龙、巳蛇、午马、未羊、申猴、酉鸡、戌狗、亥猪。

王逵《蠡海集》云：子为阴极，幽潜隐晦，以鼠配之，鼠藏迹。

午为阳极，显明刚健，以马配之，马快行。

丑为阴，俯而慈爱，以牛配之，牛舐犊。

未为阳，仰而秉礼，以羊配之，羊跪乳。

寅为三阳，阳胜则暴，以虎配之，虎性暴。

申为三阴，阴胜则黠，以猴配之，猴性黠。

卯酉为日月之门，二肖皆一窍，兔舐雄毛则孕，感而不交也。

鸡合踏而无形，交而不感也。

辰巳阳起而变化，龙为盛，蛇次之，故龙蛇配辰巳。

龙蛇者，变化之物也。

戌亥阴敛而持守，狗为盛，猪次之，故狗猪配戌亥。

狗猪者，镇静之物也。

《考原》云：十二辰禽象，其说相沿以久。

莫知其所自来，虽于经典无见，然以传记子史考之，则不独宋以后也。

如韩愈《毛颖传》谓：食之卯地。

《祭张员外文》谓：虎取而去，来寅其征。

则唐时有之矣。

《管辂传》推东方朔龙蛇之占，以为变化相推，会于辰巳。

又谯周谓：司马为典午，则汉晋时有之矣。

溯而上之，陈敬仲筮者，言当昌于姜姓之国，而释春秋谓观之六四。

纳得辛未，辛为巽长女，未为羊，羊加女为姜，则是周时又已有之也。

《空同子》曰：十二支子鼠丑牛等，初皆取象耳，然木人见漆则痒，猫见寅人则衔其儿走，徙其窠。

昨问刘南宫，刘曰：是真有之也，不但取象，朱子论乾马、坤牛、巽鸡、坎豕、艮狗、兑羊，曰此取象自有来历，非假譬之。

由是观之，十二象真有之矣。

按：己酉秋，晤宋午庭先生，询于贵处东台。

滨海之地，物产必饶。

渠云：东海出产，以动物占多数，而尤以闰鱼为最奇异。

盖寻常之鱼，无论巨细，形状不更，每年应时而出。

闰鱼则闰年不可见也，且形状不一。

按其所闰之年支生肖，而变更焉。

如子年则鼠首鱼尾，丑年则牛首鱼尾，推而至于寅年虎首，卯年兔首，无不酷肖。

光绪甲申闰五月，余会亲见闰鱼之形状，猴首鱼尾，身长十余丈，肋骨几及丈余者。

但此鱼非人力所能捕获，必待海潮骤落，自毙沙滩。

乙卯秋，又与叶子实先生，纵谈及此，所见亦同，据二君之言，则海隅动物，有若是之灵异，地支生肖，有若是之明证，谁谓干支假设，生肖无凭耶？

干支五行及四时方位

甲乙属木，为东方。

丙丁属火，为南方。

戊己属土，为中央。

庚辛属金，为西方。

壬癸属水，为北方。

寅卯辰属木，司春，为东方。

巳午未属火，司夏，为南方。

申酉戌属金，司秋，为西方。

亥子丑属水，司冬，为北方。

辰戌丑未四支，单位言之属土，为四季，为四维。

《五行大义》云：夫万物自有体质，圣人象类而制其名，故曰名以定体。

无名乃天地之始，有名则万物之母。

以其因功涉用，故云称谓。

《礼》云：子生三月，咳而名之，及其未生，本无名字。

五行为万物之先，形用资于造化，岂可不先立其名，后明其体用耶。

《白虎通》云：少阳见于寅，盛于卯，衰于辰。

其日甲乙属木。

《春秋元命苞》曰：木者，触也。

触地而生。

许慎云：木者，冒也。

言冒地而出，字从中下，象其根也。

其时春《礼记》曰：春之为言蠢也，产万物者也。

其位在东方。

尸子云：东者，动也，震气故动。

《白虎通》云：太阳见于巳，壮盛于午，衰于未。

其日丙丁属火。

火之为言化也，阳气用事，万物变化也。

许慎曰：火者，炎上也。

其字炎而上，象形者也。

其时夏。

《尚书大传》云：何以谓之夏，夏，假也。

假者，呼万物而养之。

《释名》曰：夏假者，宽假万物，使生长也。

其位南方。

《尚书大传》云：物之方任也。

《白虎通》云：土为中宫，其日戊己。

《元命苞》曰：土之为言吐也。

今吐气精，以生于物。

许慎云：土者，吐生者也。

王肃云：土者，地之别号，以为五行也。

许慎云：其字二，以象地之下与地之中。

以一直画象物初出地也。

其时季夏，季，老也，万物于此成就方老，旺于四时之季，故曰老也。

其位主内，内，通也。

《礼斗威仪》云：得皇极之正气，含黄中之德，能苞万物。

《白虎通》云：少阴见于申，壮于酉，衰于戌，其日庚辛，属金。

许慎云：金者，禁也。

阴气始起，万物禁止也。

金生于土，字从土，左右注象在土中之形也。

其时秋。

《礼记》云：秋之为言愁也，愁之以时，察守义者也。

尸子云：秋，肃也。

万物莫不肃敬恭庄，礼之主也。

《说文》曰：天地反复为秋，其位西方。

《尚书大传》云：西，鲜也。

鲜，讯也。

讯者，始人之貌也。

《白虎通》云：太阴见于亥，壮于子，衰于丑。

其日壬癸属水。

水之为言准也。

养物平均，有准则也。

元命苞曰：水之为言演也，阴化淖濡，流施潜行也。

故立字，两人交一，以中出者为水。

一者，数之始，两人男女阴阳交以起一也。

水者，五行始焉，元气之湊液也。

《管子》云：水者，地之血气，筋脉之流通者，故曰水。

许慎云：其字象泉并流，中有微阳之气，其时冬。

尸子云：冬，终也。

万物至此终藏也。

其位北方。

尸子云：北，伏也。

万物至冬皆伏，贵贱若一也。

六十花甲子纳音五行

甲子乙丑海中金。

子属水，又为湖，又为水旺之地，兼金死于子，墓于丑，水旺而金死墓，故曰海中金。

丙寅丁卯炉中火。

寅为三阳，卯为四阳。

火既得位，又得寅卯之木以生之，此时天地开炉，万物始生，故曰炉中火。

戊辰己巳大林木。

辰为原野，巳为六阳，木至六阳，则枝荣叶茂，以茂盛之木，而原野之间，故曰大林木。

庚午辛未路旁土。

未中之木，而生午位之旺火，火旺则土于斯而受刑。

土之始生，未能育物，犹路旁土若也。

故曰路旁土。

壬申癸酉剑锋金。

申酉金之正位，兼临官申，帝旺酉，金既生旺，则成刚矣。

刚则无逾于剑锋，故曰剑锋金。

甲戌乙亥山头火。

戌亥为天门，火照天门，其光至高，故曰山头火。

丙子丁丑涧下水。

水旺于子，衰于丑，旺而反衰，则不能为江河。

故曰涧下水。

戊寅己卯城头土。

天干戊己属土，寅为艮，艮为山，土积而为山，故曰城头土。

庚辰辛巳白腊金。

金养于辰，生于巳，形质初成，未能坚利，故曰白腊金。

壬午癸未杨柳木。

木死于午，墓于未。

木既死墓，虽得天干壬癸之水以生之，终是弱，故曰杨柳木。

甲申乙酉泉中水。

金临官在申，帝旺在酉。

金既生旺，则水由以生，然方生之际，力量未洪，故曰泉中水。

丙戌丁亥屋上土。

丙丁属火，戌亥为天门，火既炎上，则土非在下而生，故曰屋上土。

戊子己丑霹雳火。

丑属土，子属水，。

水居正位，而纳音乃火，水中之火，非龙则神，故曰霹雳火。

庚寅辛卯松柏木。

木临官在寅，帝旺在卯。

木既生旺，则非柔弱之比，故曰松柏木。

壬辰癸巳长流水。

辰为水库，巳为金长生之地，金生则水性已存，以库水而逢生金，则泉源终不竭，故曰长流水。

甲午乙未沙中金。

午为火旺之地，火旺则金败，未为火衰之地，火衰则金冠带，败而方冠带，未能斫伐，故曰沙中金。

丙申丁酉山下火。

申为地户，酉为日入之门，日之此时而藏光，故曰山下火。

戊戌己亥平地木。

戌为原野，亥为木生之地，夫木生于原野，则非一根一株之比，故曰平地木。

庚子辛丑壁上土。

丑虽土家正位，而子乃水旺之地，土见水多则为泥，故曰壁上土。

壬寅癸卯金箔金。

寅卯为木旺之地，木旺则金羸，且金绝于寅，胎于卯，金既无力，故曰金箔金。

甲辰乙巳覆灯火。

辰为食时，巳为隅中，日之将中，艳阳之势，光于天下，故曰覆灯火。

丙午丁未天河水。

丙丁属火，午为火旺之地，而纳音乃水，水自火出，非银汉不能有也，故曰天河水。

戊申己酉大驿土

申为坤，坤为地，酉为兑，兑为泽。

戊己之土，加于坤泽之上，非其他浮薄之土，故曰大驿土。

庚戌辛亥钗钏金。

金至戌而衰，至亥而病，金既衰病，则诚柔矣，故曰钗钏金。

壬子癸丑桑柘木。

子属水，丑藏金，水方生木，金则伐之，犹桑柘方生，人即采以饲蚕，故曰桑柘木。

甲寅乙卯大溪水。

寅为东北维，卯为正东，水流正东，则其性顺，而川涧池沼，俱合而归，故曰大溪水。

丙辰丁巳沙中土。

土墓在辰，绝在巳，而天干丙丁之火，至辰冠带，巳临官，土既墓绝，旺火复又生之，故曰沙中土。

按《考原》云：水长生于申，土亦长生于申，寄生于寅，故土墓在辰而绝在巳也。

戊午己未天上火。

午为火旺之地，未中之木，又复生之，火性炎上，又逢生地，故曰天上火。

庚申辛酉石榴木。

申为七月，酉为八月，此时木则绝矣，惟石榴之木反结实，故曰石榴木。

壬戌癸亥大海水。

水冠带在戌，临官在亥，水力厚矣，又亥为江，非他水之比，故曰大海水。

《渊海子平》云：昔者黄帝将甲子分轻重，而配成六十，号曰花甲子。

其花字诚为奥妙，盖圣人有寓意在焉。

夫自子至亥十二宫，各有金、木、水、火、土之属。

始起于子为一阳，终于亥为六阴。

其五行所属金、木、水、火、土，在天为五星，于地为五岳，于德为五常，于人为五脏，其于命也为五行，是故甲子之属，乃应之于命。

命则一世之事，故甲子纳音象圣人喻之，亦如人一世之事也。

何言乎？如子丑二位，阴阳始孕，人在胞胎，物藏根苗，未有涯际。

寅卯二位，阴阳渐辟，人渐生长，物以拆甲，群葩渐剖，如人将有立身也。

辰巳二位，阴阳气盛，物当华秀，人至三十四十，而有立身之地，进取之象。

午未二位，阴阳彰露，物已成齐，人至五十六十，富贵贫贱可知，凡百兴衰可见矣。

申酉二位，阴阳肃杀，物已收成，人已龟缩，各得其静矣。

戌亥二位，阴阳闭塞，物气归根，人当休息，各有归著。

详此十有二位，先后六十甲子，可以次第而知也。

《瑞桂堂暇录》云：六十甲子之纳音，以金、木、水、火、土之音而明之也。

一六为水，二七为火，三八为木，四九为金，五十为土。

然五行之中，惟金、木有自然之音，水、火、土必相假而后成音，盖水假土，火假水，土假火，故金音四九，木音三八，水音五十，火音一六，土音二七。

此不易之论也，何以言之，甲己子午九也，乙庚丑未八也，丙辛寅申七也，丁壬卯酉六也，戊癸辰戌五也，巳亥四也。

甲子乙丑其数三十有四，四者金之音也，故曰金。

戊辰己巳，其数二十有三，三者木之音也，故曰木。

庚午辛未，其数三十有二，二者火也，土以火为音，故曰土。

甲申乙酉其数三十，十者，土也，水以土为音，故曰水。

戊子己丑其数三十有一，一者水也，火以水为音，故曰火。

凡六十甲子，莫不皆然，此纳音之所由起也。

五合五行

甲与己合化土，乙与庚化金，丙与辛合化水，丁与壬合化木，戊与癸合化火。

《考原》曰：五合者，即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也，《河图》一与六，二与七，三与八，四与九，五与十，皆各有合。

以十干之次言之，一为甲，六为己，故甲与己合。

二为乙，七为庚，故庚与乙合。

三为丙，八为辛，故丙与辛合。

四为丁，九为壬，故丁与壬合。

五为戊，十为癸，故戊与癸合。

陶宗仪《辍耕录》云：甲己土，乙庚金，丁壬木，丙辛水，戊癸火，此十干化五行真气也。

其法取岁首月建之干，如甲己丙作首，丙为火，火生土，故化土，余仿此。

又一说亦通，谓遇龙则化，龙，辰也，甲己得戊辰，戊属土，故化土。

乙庚得庚辰，庚属金，故化金。

丙辛以下皆然。

六合五行

子与丑合，属土。

寅与亥合，属木。

卯与戌合，属火。

辰与酉合属金。

巳与申合，属水。

午与未合，午太阳，未太阴也。

《协纪辩方》云：天者，日也，月也。

星者，日月之余也。

午未者离，子丑者坎。

离为日，坎为月。

午之为日是巳，子之不为月者何？月者，水之精，悬乎上，而受日之光者，非北方子之位也，子丑之气冲乎上而与日并，其方固必在未也。

地者，水也，土也。

子水丑土，丑又比水之土，其为地之体，无可疑也。

地，土也，故子丑为土也。

天为乎上，地位乎下，行乎两间者，必木、火、金、水矣。

子丑为水土，水土之际，木必生焉。

所以寅亥为木。

木成而火亦出矣，故卯戌为火也。

卯戌为火，则戌为黄今天之气，戌之所居，黄今天之气始于辰，辰亦戌也。

土旺必生金，故辰酉为金，酉者，金之帝也。

酉居金位之极，于其未至于极，而水已生于申，对宫为巳，巳金之母也，水必以申巳者，申巳逼于午未最高之地，无水也，举母则子归，水不得舍土而自立，其丽于土者，即子丑之位，土之所摄，命为土而不命为水，若其离土而言水，必纳于母气，故申巳为水也。

水为生物之源，是以丽乎日月，其次则金，其次则火，其次则木，其次则土。

五纬之序水最近日，金次之，火又次之，木又次之，土又次之，此丽乎天者自然之序也。

水土所生者木上升而为火，土又上升而为金，又上升而为水，如画卦之由下而上也。

此行乎地者，自然之序也，然则五星五行，具有实理，而非人所能强为也。

三合五行

申子辰合水局，亥卯未合木局，寅午戌合火局，巳酉丑合金局。

《考原》曰：三合者，取生、旺、墓三者以合局也。

水生于申，旺于子，墓于辰，故申子辰合水局也。

木生于亥，旺于卯，墓于未，故亥卯未合木局也。

火生于寅，旺于午，墓于戌，故寅午戌合火局也。

金生于巳，旺于酉，墓于丑，故巳酉丑合金局也。

六冲

子午相冲，丑未相冲，寅申相冲，卯酉相冲，辰戌相冲，巳亥相冲。

万育吾曰：地支取七位为冲，犹天干取七位之杀之义。

如子午对冲，子至午七数。

甲逢庚为杀，甲至庚七数，数中六则合，七则过，故相冲击为杀也。

观易坤元用六，其数有六无七，七乃天地之穷数，阴阳之极气也。

按：六冲者，即地位相敌，五行相克之义。

子午相冲者，子藏癸水，克午藏丁火，午藏己土，克子藏癸水也。

丑未相冲者，丑藏辛金，克未藏乙木，未藏己土丁火，克丑藏癸水辛金也。

寅申相冲者，寅藏甲木，克申藏戊土，申藏庚金壬水，克寅藏甲木丙火也。

卯酉相冲者，酉藏辛金，克卯藏乙木也。

经云：东冲西不动，殆即卯木不能返冲酉金之义。

辰戌相冲者，辰藏癸水，克戌藏丁火，戌藏辛金克辰藏乙木也。

巳亥相冲者，巳藏庚金，克亥藏甲木，亥藏壬水，克巳藏丙火也。

六害

子未相害，丑午相害，寅巳相害，卯辰相害，申亥相害，酉戌相害。

《考原》云：六害者，不合也。

凡事莫不喜合而忌冲。

子与丑合，而未冲之，故子与未害。

丑与子合，而午冲之，故丑与午害。

寅与亥合，而巳冲之，故寅巳害。

卯与戌合，而辰冲之，故辰与卯害。

巳与申合，而寅冲之，故巳与寅害。

午与未合，而丑冲之，故午与丑害。

未与午合，而子冲之，故未与子害。

申与巳合，而亥冲之，故申与亥害。

酉与辰合，而戌冲之，故酉与戌害。

戌与卯合，而酉冲之，故戌与酉害。

亥与寅合，而申冲之，故亥与申害也。

三刑

子刑卯，卯刑子，为无理之刑。

寅刑巳，巳刑申，申刑寅，为恃势之刑。

丑刑戌，戌刑未，未刑丑，为无恩之刑。

辰、午、酉、亥，为自刑之刑。

《阴符经》云：恩生于害，害生于恩，三刑生于三合，亦如六害生于六合之义。

如申子辰三合，加寅卯辰三位，则申刑寅，子刑卯，辰见辰自刑。

寅午戌加巳午未，则寅刑巳，午见午自刑，戌刑未。

巳酉丑加申酉戌，则巳刑申，酉见酉自刑，丑刑戌。

亥卯未加亥子丑，则亥见亥自刑，卯刑子，未刑丑。

合中生刑，犹人夫妇相合而反致刑伤，造化人事，其理一而已矣。

储泳云：三刑是极数，盖天道恶盈满则覆也。

翼氏风角曰：金刚火强，自刑其方。

木落归本，水流趋东，故巳酉丑金位，其刑皆在寅午戌火位，其刑皆在南方是金刚火强，自刑其方也。

亥卯未木位，其刑皆在北方，亥者木之根，言木落归本者，草木至冬而摇落，归根之谓也。

申子辰水局，其刑皆在东方，辰者水之府，言水流趋东，逝而不返也。

子卯一刑也，寅巳申二刑也，丑未戌三刑也。

《三车一览》云：子卯为无理，子属水，卯属木，水能生木，则子水为母，卯母为子。

子母相刑，故曰无礼。

寅巳申为恃势，以三位中各有长生临官，恃强而刑，故曰恃势。

丑戌未为无恩，以三位皆属土，比和为兄弟，今乃同室操戈，故曰无恩。

辰午酉亥为自刑，谓寅申巳亥，有寅巳申互相刑，内有亥无刑。

辰戌丑未，有戌丑未互相刑，内有辰无刑。

子午卯酉，有子卯互相刑，内有午酉无刑。

是以四位谓之自刑，盖无别物相加，故曰自刑也。

十二月建

正月建寅，二月建卯，三月建辰，四月建巳，五月建午，六月建未，七月建申，八月建酉，九月建戌，十月建亥，十一月建子，十二月建丑。

郑康成曰：正月为孟春者，日月会于女取訾，而斗建寅之辰也。

二月为仲春者，日月会于降娄，而斗建卯之辰也。

三月为季春者，日月会于大梁，而斗建辰之辰也。

四月为孟夏者，日月会于实沉，而斗建巳之辰也。

五月为仲夏，日月会于鹑首，而斗建午之辰也。

六月为季夏者，日月会于鹑火，而斗建未之辰也。

七月为孟秋者，日月会于鹑尾，而斗建申之辰也。

八月为仲秋者，日月会于寿星，而斗建酉之辰也。

九月为季秋者，日月会于大火，而斗建戌之辰也。

十月为孟冬者，日月会于析木，而斗建子之辰也。

十二月为季冬者，日月会于元枵，而斗建丑之辰也。

二十四节气

《古歌》云：正月立春雨水节，二月惊蛰及春分，

三月清明并谷雨，四月立夏小满方，

五月芒种及夏至，六月小暑大暑当，

七月立秋还处暑，八月白露秋分忙，

九月寒露及霜降，十月立冬小雪张，

冬月大雪与冬至，腊月小寒大寒昌。

万育吾曰：立节中气，其春秋有分，而不言至，夏冬有至，而不言分。

及夫雨水、惊蛰以降，二十四气，分属有名。

亦必有所以为名者，何言乎？四立者，四时之节气也，丑之终，寅之始，则为节。

月之半则为中。

二分者，阴阳相半之谓也。

二至者，至有二义：子至巳为六阳，午至亥为六阴，至者介乎巳午亥子之间也。

冬至亥阴极，故曰子，子者止也，阳于此生，故亦曰至。

夏至巳阳极，故曰午，午者午也，阴于此生，故亦曰至。

自秋分水始涸，立冬水始冰，冬至水泉动，大寒水泽腹坚。

雨水者，先是为露，为霜，为雪，皆水气凝结，以至于寒之极，春则暑气顺行，而又为暑之始。

况天一生水，人物之生，皆始于水。

春属木，木生于水，立春后，继以雨水，宜也。

卦气正月为泰，天气下降，当为雨水。

二月大壮，雷在天上，当为惊蛰，先雨水而后惊蛰，亦宜也。

惊蛰者，万物出乎震，震为雷也。

清明者，万物出乎巽，巽为风也，巽洁齐而曰清明，清明乃洁齐之义。

谷雨三月中，自雨水后，土膏脉动，至此又雨，则土脉生物，所以滋五合之种也。

小满四月中，先儒云：小雪后，阳一日生一分，积三十日，生三十分，而成一昼，为冬至。

小满后，阴生亦然。

夫四月乾之终，谓之满者，女后初六，羸豕孚，踯躅坤初六，履霜坚冰至。

羸豕，喻其小。

踯躅喻其满。

履霜，喻其小。

坚冰，喻其满。

易言于既生之后，历言于一阴方萌之初。

虑之深，防之预也。

小雪后，即大雪，此但有小满，无大满，意可知矣。

至若三月中谷雨，五月中芒种，此二气独指谷麦言，谷必原其生之始，谷种于春，得木之气，残于秋，金克木也。

麦必要其成之终，麦种于秋，得金之气，成于夏，火克金也。

六月节小暑，六月中大暑，夏至后，暑已盛，不当又谓之小，殊不知《易》曰：寒往则暑来，暑往则寒来。

寒暑相推，而岁成焉。

通上半年之半，皆可为暑，通下半年之半，皆可为寒。

正月暑之始，十二月寒之终，而曰大暑、小暑者，不过上半年之词耳。

六月中大暑之极，故谓之大，然则未至于大，则犹为小也。

七月中处暑，七月暑之终，寒之始，大火西流，暑气于是乎处矣。

处者，隐也，藏伏之义也。

白露八月节，寒露九月节，秋本属金，金色白金气寒，白者露之色，寒者露之气。

先白而气始寒，固有渐也。

九月中霜降，露寒始结霜也。

立冬后曰小雪、大雪，寒气始于露，中于霜，终于雪。

霜之前为露，露由白而始寒，霜之后为雪，雪由小至而大，皆有渐也。

至小寒大寒，《幽风》云：一之日寒发，二之日栗烈，寒发风寒，故十一月之余为小寒，栗烈气寒，故十一月之终为大寒也。

大抵合而言之，上半年主长生，曰雨、曰雷、曰风。

皆生之气。

下半年言天时，不言农时，农时莫急于春夏也。

先儒云：变者化之渐，化者变之成。

立春雨水后，寒气渐变，至立夏则寒尽化为水矣。

然曰小暑、大暑，其化固有渐也。

立秋、处暑后，暑气渐变，至冬至则暑气尽化为寒矣。

然曰小寒、大寒，其化亦有渐也。

又曰：日月运行，而四时成，以其常也。

故圣人立法以步之，阴阳相错而万物生，以其无穷也。

故圣人指物以候之，贯六气终始早晏，五运大小盈虚，原之以至理，考之以至数，而垂示万古，无有差忒也。

经曰：五日谓之候，三候谓之气，六气谓之时，四时谓之岁。

又曰日为阳，月为阴，行有分纪，周有道理，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

故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岁，积气余而盈闰矣。

经曰：日常于昼夜行天之一度，则一日也，共三百六十日四分之一，而周天度乃成一岁。

常五日一候应之，故三候成一气，即十五日也。

三气成一节，节谓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此八节也，三八二十四气，而分主四时，一岁成矣。

春秋言分者，以六气言之，则二月半，初气终，而交二之气，八月半，四气尽，而交五之气。

若以四时之分言之，则阴阳寒暄之气，到此可分之时也，昼夜分五十刻，亦阴阳之中分。

故经曰：分则气异，此之谓也。

冬夏曰至者，以六气言之，则五月半，司天之气，之其所在。

十一月半，在泉之气，至其所在，以四时之令言之，则阴阳至此，极至之时也。

夏至日长，不过六十刻，阳至此而极。

冬至日短，不过四十刻，阴至此而极。

皆天候之未变，故经曰：至则气同，此之谓也。

白话译文

天干地支是中国古代计时与命理的基础符号系统。十天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与十二地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相传由黄帝时代的大挠依据五行规律创制。每个字符都有其自然象征：甲意为万物破壳而出，乙意为初生抽芽，丙意为炳然显现，丁意为丁壮强健……依次描绘生命从萌芽到收藏的完整历程。十二地支同理，子为孳萌，丑为组系，寅为引出……亥为坚核收藏，对应一年十二月的自然循环。

天干分阴阳：甲丙戊庚壬为阳，乙丁己辛癸为阴；地支同样分阴阳，并各自对应五行与四方四季。十二地支还与动物生肖配对，取其性情与所属时位相合：子配鼠（幽潜隐晦），午配马（显明刚健），以此类推。

六十甲子每对干支配以"纳音五行",以数字推算其音色属性。此外,干支之间还存在五合、六合、三合等协同关系,以及六冲、六害、三刑等对立制约关系,共同构成命理推算的互动网络。

关键词

天干: 甲至癸十个符号,各有阴阳与五行归属,象征时间的"经线",用于标记年、日、时。

地支: 子至亥十二个符号,对应生肖、季节、方位,象征时间的"纬线",与天干配合成六十甲子循环。

纳音五行: 六十甲子每对干支对应的五行"音色",通过数字推算得出,非干支本身五行,用于特定命理判断。

三合局: 三个地支取生、旺、墓三位合成一个五行能量场,如申子辰合水局,代表同类力量的聚合。

三刑: 三组地支间的制约关系——子卯无礼之刑、寅巳申恃势之刑、丑戌未无恩之刑,以及辰午酉亥自刑,象征关系中的内耗与失衡。

现代启示

这一章本质上是一套精密的符号分类系统。古人用天干地支、五行阴阳,将时间、空间、物性与人事统一编码,构建出一张理解世界的认知地图。从行为科学角度看,这正是人类大脑处理复杂信息的天然倾向——通过模式识别将混沌的现象归入可操作的类别。生肖与地支的对应,并非随意联想,而是长期观察动物习性与季节规律后形成的民间知识体系,以助记形式代代传承。合、冲、刑、害的互动框架,也与现代心理学描述人际关系的动态模型高度相似:协作、竞争、背叛,这些模式在任何文化中都反复出现。

古人花费数百年打磨这套分类体系——他们究竟是在发现自然中客观存在的规律,还是在为人类面对不确定性时构造一套心理支撑?这两者,真的有本质区别吗?

卷二 起例

原文

卷二 起例

推年法

推年之法，视人所值生年干支为主，以立春节为纲，其区别有三，如在本年正月立春后生者，皆以本年干支为主；在本年正月立春前生者，皆以上一年干支为主；在本年十二月立春后生者，皆以下一年干支为主。

手掌图

假如今年乙卯，其人四十九岁，欲知所生之年为何干支，须用掌上捷法推之，便自确当。

由本年一岁起乙卯，十一岁起乙巳，二十一岁起乙未，三十一岁起乙酉，四十一岁起乙亥，由乙亥再逆行八位，即知四十九岁为丁卯年也，列式如下：丁卯

又如今年丙辰，起人七十一岁，欲知所生之年何干支，亦用掌上捷法推之，由本年一岁起丙辰，十一岁起丙午，二十一岁起丙申，三十一岁起丙戌，四十一岁起丙子，五十一岁起丙寅，周而复始，六十一岁又起丙辰，即知七十一岁又为丙午年也。

列式如下：丙午（图略）

又如丙午年正月初九日巳时生，历书载明是年正月初九日午时立春，是巳时在午时之前，犹未立春，当作乙巳年推。

列式如下。

丙午作乙巳

又如丙午年正月初九日午时生，历书载明是日午时立春。

是午时已交立春，即作丙午年推。

列式于下：丙午

又如丙午年十二月十九日戌时生，历书载明是年十二月十九日酉时立春，是戌时在酉时之后，已过立春，作丁未年推。

列式如下：丙午作丁未

又如丙午年十二月十九日申时生，历书载明是年十二月十九日酉时立春，是申时在酉时之前，犹未立春，仍作为丙午年推。

列式如下：丙午

推月法

推月之法，由人生年遁月之干支为主，以节令为纲，其区别有三：如在本月节令后生者，即以本月所遁干支为主；在本月节令前生者，即以上月所遁干支为主；在本月下一节令后生者，即以下月所遁干支为主。

古歌云：

甲己之年丙作首，乙庚之岁戊为头，
丙辛必定寻庚起，丁壬壬位顺行流，
更有戊癸何方觅，甲寅之上好追求。

（行夏之时，寅为岁首）

甲己年正月起丙寅，乙庚之年正月起戊寅，丙辛之年正月起庚寅，丁壬之年正月起壬寅，戊癸之年正月起甲寅。

《考原》云：上古历元，年月日时，皆起于甲子。

是甲子年必甲子月，为年前冬至十一月也，而正月建寅，故得丙寅，二月丁卯以次顺数，至次年正月，得戊寅，故乙年正月起戊寅。

从甲至己，越五年，共六十月，花甲周而复始，故己年正月亦为丙寅也。

假如丁卯年正月初一子时生，历数载明丙寅年十二月三十日未时立春，是初一日早属丁卯年正月矣。

古歌云：丁壬壬位顺行流，是丁年正月遁得壬寅也。

列式如下：丁卯 壬寅

又如丙午年正月初九日巳时生，历书载明是年正月初九日午时立春，是巳时在午时之前，犹未立春，不独丙午年作乙巳年推，且须作乙巳年十二月推。

古歌云：乙庚之岁戊为头，是乙年正月遁戊寅，以次顺数至十二月得己丑也。

列式如下：丙午作乙巳 己丑

又如丙午年正月初九日午时生，历书载明是年正月初九日午时立春，是午时已交立春，即作丙午年正月推。

古歌云：丙辛必定寻庚起，是丙年正月遁得庚寅也。

列式如下：丙午 庚寅

又如丙午年十二月十九日戌时生，历书载明是年十二月十九日酉时立春，是戌时在酉时之后，已过立春，不独丙午年作丁未年推，且须作丁未年正月推。

古歌云：丁壬壬位顺行流，是丁年正月遁得壬寅也。

列式如下：丙午作丁未 壬寅

又如丙午年十二月十九日申时生，历书载明是日酉时立春，是申时在酉时之前犹未立春，仍属丙午年十二月推。

古歌云：丙辛必定寻庚起，是丙午年正月遁庚寅，以次顺数至十二月遁得辛丑也。

列式如下：丙午 辛丑

推日法

推日之法，由人生日定其干支，视历书所载某月初一某干支，十一某干支，二十一某干支，则每月每日之干支，可屈指得矣。

假如丁卯年正月初一日子时生，历书载明正月初一丙辰，即知为丙辰矣。

列式如下：丁卯 壬寅 丙辰

丙午年正月初九日午时生，历书载明正月初一丁巳，以次顺数至初九日，即知为乙丑矣。

列式如下：丙午 庚寅 乙丑

又如丙午年十二月十九日戌时生，历书载明十二月十一日壬戌，以次顺数至十九日，即知为庚午矣。

列式如下：丙午作丁未 壬寅 庚午

推时法

推时之法，由人生日遁得生时之干支为主。

古歌云：

甲己还生甲，乙庚丙作初，

丙辛从戊起，丁壬庚子居，

戊癸何方发，壬子是真途。

甲己日起甲子时，乙庚日起丙子时，丙辛日起戊子时，丁壬日起庚子时，戊癸日起壬子时。

《考原》曰：甲子日起甲子时，从甲子日顺数，至此日子时得丙子，故乙日起丙子。

从甲至己，越五日暴六十时，花甲周而复始，故己日子时，亦为甲子时也。

假如丁卯年壬寅月、丙辰日子时生，古歌云：丙辛从戊起，是丙日子时遁得戊子也。

列式如下：丁卯 壬寅 丙辰 戊子

又如丙午年庚寅月乙丑日午时生，古歌云：乙庚丙作初，是乙日子时遁得丙子，以次顺数至午，遁得壬午也。

列式如下：丙午 庚寅 乙丑 壬午

又如丁未年壬寅月庚午日戌时生，古歌云：乙庚丙作初，是庚日子时遁得丙子，以次顺数至戌，遁得丙戌也。

列式如下：丙午作丁未 壬寅 庚午 丙戌

推大运法

凡推大运，俱从所生之日，阳男阴女顺行，数之未来节，阴男阳女逆行，数之过去节，皆遇节而止。

三日为一岁，以知大运之所起，十年一易也。

万育吾曰：古人以大运一辰应十年，折除以三日为一岁者，何也？盖一月之终，晦朔周而有三十日，一日之终，昼夜周而有十二时（一时有八大刻，二小刻，十二时周，计有一百二十刻。

）；以三日计，有三十六时，合三百六十刻，正应一岁三百六十日为一岁之数；以一月计，有三百六十时，以三百六十时计，合三千六百刻，正应一辰十年，三千六百日也。

经云：人生百二十岁为周天，即此义也，若夫折除之法，必用生者实历过日时，数其节气，较其多寡，阳男阴女，则顺数至生日后未来节气日时止，顺而行之；阴男阳女，大运以生日前过去节气日时为数，逆而行之。

以三日为一岁，六日为二岁，九日为三岁，三十日为十岁，有余为零，零即多也。

不足当借，借即欠也。

假如阳命正月初一日丑时正一刻生，至初四日丑时正一刻立春节，乃足一岁，若在寅时，则多一时，乃零一旬，若春在子时，则少一时，乃借一旬。

至于交运之年，尤需扣足。

如甲子阳男十二月二十四日巳时生，是月也二十九日申时立春，阳男数以未来之日，自二十四日巳时至二十五日巳时方是一日之实数，至二十九日申时正得五日三时之节气，实历过六十三日折除，过六十三时折除，计六百三十日，乃一岁奇九月之大运，必自十二月生日后，实历二十有一月，方交大运。

如此推之，乃是丙寅年九月二十四日巳时，始行大运。

若不得其实历之数，率以为二岁起运，则失之矣。

按百二十刻之说，当参观论时刻篇

阳男阴女

阳男者，甲丙戊庚壬五阳年所生之男也。

假如丙午年庚寅月九日午时生男，顺数至二月初九日卯时惊蛰节，实历有十天欠三时，以三日为一岁折之，是为十岁欠三十天，起运从生月庚寅顺布，始行辛卯，列式如下：丙午 庚寅 乙丑 壬午 初十辛卯 二十壬辰 三十癸巳 四十甲午 五十乙未 六十丙申 七十丁酉 八十戊戌。

大运十岁，扣足欠足三十天，每逢乙庚之年十二月初九日，午时交换。

阴女者，乙丁己辛癸五阴年所生之女也，又如丙午年十二月十九日戌时生女，作丁未年壬寅月推，起大运当以丁未为阴，壬寅为正月，由丙午年十二月（是月小建）十九日戌时，顺数至丁未年正月二十日午时惊蛰节，实历有三十天欠四时，以三日为一岁折之，是为十岁欠四十天，起运从生月壬寅顺布，始行癸卯。

列式如下：丙午作丁未 壬寅 庚午 丙戌 初十癸卯 二十甲辰 三十乙巳 四十丙午 五十丁未 六十戊申 七十己酉 八十庚戌

大运十岁，扣足欠四十天，每逢丙辛之年，十一月初九日戌时交换。

阴男阳女

阴男者，乙丁己辛癸五阴年所生之男也。

假如丁卯年壬寅月初一子时生男，逆数至丙寅年十二月三十日未时立春节，实历有五时，以三日为一岁折之，是为一岁欠三百一十天，起运从生月壬寅布，始行辛丑，列式如下：丁卯 壬寅 丙辰 戊子 初一辛丑 十一庚子 廿一己亥 卅一戊戌 四一丁酉 五一丙申 六一乙未 七一甲午

大运一岁，扣足欠三百一十天，每逢丁壬之年二月二十一日子时交换。

阳女者，甲丙戊庚壬五阳年所生之女也。

假如丙午年辛丑月十九日申时生女，逆数至十一月十九日卯时小寒节，实历有三十天零五时。

以三日为一岁折之，是为十岁多五十天，起运从生月辛丑逆布，始行庚子。

列式如下：丙午 辛丑 庚午 甲申 初十庚子 二十己亥 三十戊戌 四十丁酉 五十丙申 六十乙未 七十甲午 八十癸巳。

大运十岁，扣足多五十天，每逢丁壬之年，二月初九日申时交换。

五行相生

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此为五行相生。

《河图》一六为水居北，二七为火居南，三八为木居东，四九为金居西，五十为土居中。

北方水生东方木，东方木生南方火，南方火生中央土，中央土生西方金，西方金生北方水，此五行相生之序也。

《白虎通》云：木生火者，木性温暖，火伏其中，钻灼而出，故木生火。

火生土者，火热能焚木，木焚而成灰，灰即土也，故火生土。

土生金者，金居石依山，津润而生，聚土成山，山必生石，故土生金。

金生水者，少阴之气，温润流泽，销金亦为水，所以山云而从润，故金生水。

水生木者，因水润而能生，故水生木也。

五行相克

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此为五行相克。

《洛书》：戴九履一，左三攸七，二四为肩，六八为足，五居中央。

一六水克二七火，二七火克四九金，四九金克三八木，三八木克五中土，五中土克一六水，此五行相克之序也。

《白虎通》云：五行所以相害者，天地之性众胜寡，故水胜火也；精胜坚，故火胜金；刚胜柔，故金胜木；专胜散，故木胜土；实胜虚，故土胜水也。

按：《白虎通》虽未云克，而云害，云胜其义同。

《说文》云：伤害也。

《增韵》云：害，残也。

师古曰：五胜，五行相胜也。

《广韵》云：胜者，负之对也。

支藏人元五行

《古歌》云：子宫癸水在其中，丑癸辛金已土同，

寅宫甲木兼丙戊，卯宫乙木独相逢，

辰藏乙戊三分癸，巳中庚金丙戊丛，

午宫丙火并己土，未宫乙己丁共宗，

申位庚金壬水戊，酉宫辛字独丰隆，

戌宫辛金及丁戊，亥藏壬甲是真踪。

王逵《蠡海集》云：地支内所藏天干者，子午卯酉为四极，寄四禄焉。

辰戌丑未为四藏，寓四墓焉。

故此八支各藏一阴。

寅申巳亥为四开阖，就生四禄焉。

故各藏二阳，戊藏辰戌，己藏丑未。

阴阳各归其所，戊藏于巳，己藏于午，则亦就寄禄而藏焉。

按：支藏之五行，以孟、仲、季区别之，其义有三。

四孟者，乃阳干长生临官寄临之所也。

寅为丙戊之长生，又为甲之临官，故丙火戊土甲木寓焉。

巳为庚之长生，又为丙戊之临官，故庚金丙火戊土寓焉。

申为戊壬之长生，又为庚之临官，故戊土壬水庚金寓焉。

亥为甲之长生，又为壬之临官，故甲木壬水寓焉。

四仲者，乃阴干临官寄临之所也。

子为癸之临官，故癸水寓焉。

卯为乙之临官，故乙木寓焉。

午为丁之临官，故丁火己土寓焉。

酉为辛之临官，故辛金寓焉。

四季者，乃阴干、阳干、冠带、墓寄临之所也。

丑为癸之冠带，金之墓，又为己之墓，故癸水辛金己土寓焉。

未为丁己之冠带，又为木之墓，故辛金丁火戊土寓焉。

《考原》云：金长生于巳，故丑可为辛金之墓；水长生于申，故辰可为癸水之墓；木长生于亥，故未可为乙木之墓；火长生于寅，故戌可为丁火之墓也。

十干生克定名

凡推十干生克，以日干为我，与年干、月干、时干及支中所藏之干相比较，观其为比、为生、为克。

阳见阴，阴见阳，则为正。

阳见阳，阴见阴，则为偏。

与我比者，为比肩、为劫财、为败财。

我生者，为伤官、食神。

我克者，为正财、偏财。

克我者为正官、偏官。

生我者，为正印、偏印。

偏官亦曰七煞，偏印亦曰倒食、又曰枭神。

五阳干

甲 丙 戊 庚 壬

比肩 甲 丙 戊 庚 壬

败财 乙 丁 己 辛 癸

食神 丙 戊 庚 壬 甲

伤官 丁 己 辛 癸 乙

偏财 戊 庚 壬 甲 丙

正财 己 辛 癸 乙 丁

偏官 庚壬甲丙戊
 正官 辛癸乙丁己
 偏印 壬甲丙戊庚
 正印 癸乙丁己辛
 五阴干
 乙丁己辛癸
 比肩 乙丁己辛癸
 败财 甲丙戊庚壬
 食神 丁己辛癸乙
 伤官 丙戊庚壬甲
 偏财 己辛癸乙丁
 正财 戊庚壬甲丙
 偏官 辛癸乙丁己
 正官 庚壬甲丙戊
 偏印 癸乙丁己辛
 正印 壬甲丙戊庚

按：先贤论命之旨，本乎阴阳，察乎人情，非无因也。

观其以木火土金水之五行，而演成比、食、财、官、印五种，即知其定名之义，莫不亲切处来也。

何以谓之我比者，即甲乙木日干，见甲乙木是也。

然我比之中，有亲疏之别，故有为比肩、为劫财、为败财之不同。

甲属木为阳，乙属木为阴，甲见甲，同一属木，同一为阳；乙见乙，同一属木，同一为阴，既可同声相应，又可同气相求，此我比之亲者，故为比肩。

甲见乙，同一属木，有阴阳之异，乙见甲，同一属木，亦有阴阳之异，虽可声应，不可气求，比我比之疏者，故为败财、劫财。

语云：众擎易举，独力难成，故人命贵有比我者之劫财、败财。

而尤贵有比我者之比肩也。

（余干同此）

何以谓之我生者，如甲乙木日干，见丙丁火是也，然我生之中，有直接间接之分，故有为食神、为伤官之不同。

甲属木为阳，丙属火亦为阳，甲见丙，以我阳木生彼阳火；乙属木为阴，丁属火亦为阴，乙见丁，以我阴木生彼阴火，一气相生，出乎天然，此我生之直接者，故为食神。

甲属木阳，丁属火为阴，以我阳木生彼阴火；乙属木为阴，丙属火为阳，以我阴木生彼阳火，异气相生，迫于人情，此我生之间接者，故为伤官。

古云：人贵自食其力，盖人必聚精会神，始能作事，能作事，始得报酬。

得报酬，始能饮食。

先贤定名曰我生者为食神、伤官，即此义也。

又云：凡人须勤作生活，盖能生始能活也。

然间接生活，不若直接生活之自然，所以食神胜于伤官，故人命贵有我生者之伤官，而尤贵有我生者之食神也。

何以谓之我克者，如甲木日干，见戊己土是也。

然我克之中，有偏正之分，故有为偏财、为正财之不同。

甲属木为阳，戊属土亦为阳，以我阳木克彼阳土；乙属木为阴，己属土亦为阴，以我阴土克彼阴土。

只有以力假仁之霸，并无阴阳融合之情，此我克之偏者，故为偏财。

甲属木为阳，己属土为阴，以我阳木克彼阴土；乙属木为阴，戊属土为阳，以我阴木克彼阳土。

既有阴阳融合之情，又有以德行仁之妙，此我克之正者，故为正财。

《大学》十章，理财居半，盖人主所以加惠天下者财，奔走人才者亦财。

天子无财，不能泽一民，不能办一事，而况其下焉者乎？又曰：以义为利，则财恒足。

夫利本于义，其出于正可知。

利本于非义，其出于偏更可知。

故人命贵有我克者之偏财，而尤贵有我克者之正财也。

何以谓之克我者，如甲乙木日干，见庚辛金是也。

然克我之中，有偏正之殊，故有为偏官、正官之不同。

甲属木为阳，庚属金亦为阳，以彼阳金克我阳木；乙属木为阴，辛属金亦为阴，以彼阴金克我阴木。

只有专制压迫之力，并无刚柔宽猛之方，此克我之偏者，故为偏官，为七煞。

甲属木为阳，辛属金为阴，以彼阴金克我阳木；乙属木为阴，庚属金为阳，以彼阳金克我阴木。

既有阴阳协合之功，必得劝惩赏罚之效，此克我之正者，故为正官。

孔子曰：君子怀刑，小人怀惠。

怀刑者，畏官法也；怀惠者，贪货利也。

世人怀官刑，而不贪货利，则各安生理，有不家齐而国治者乎！故人命贵有克我者之偏官，而尤贵有我克者之正官也。

何以谓之生我者，如甲乙木日干，见壬癸水是也。

然生我之中，有偏正之异，故有为偏印、为正印之不同。

甲属木为阳，壬属水亦为阳，以彼阳水生我阳木；乙属木为阴，癸属水亦为阴，以彼阴水生我阴木。

只有物质名分之相生，并无阴阳密迹之关切，此生我之偏者，故为偏印。

甲属木为阳，癸属水为阴，以彼阴水生我阳木；乙属木为阴，壬属水为阳，以彼阳水生我阴木。

既有物质名分之相生，又得阴阳密迹之关切，此生我之正者，故为正印。

《说文》云：印者，执政所持之印也。

万育吾曰：朝廷设官分职，畀以印绶，使之掌管。

官而无印，何所凭据？是以印继官后，盖有印之官，始能福民利国，故人命贵有生我者之偏印，而尤贵生我者之正印也。

以上五节，悉本人情物理，能明乎此，即爱群、生活、齐家、守法、敦信之道亦寓于中，岂特为究心命理者，所当知哉。

假如甲子年辛未月甲申日丙寅时，以日干为我，甲属木为阳，先论天干年干见甲木，为我比者，阳见阳为比肩，月干见辛金为克我者，阳见阴为正官，时干见丙火为我生者，阳见阳为食神。

次论地支年支见子，《古歌》云：子宫癸水在其中，是子藏癸水也。

癸水为生我者，阳见阴为正印。

月支见未，《古歌》云：未宫乙己丁共宗，是未藏乙木己土丁火也，乙木为我比者，阳见阴为败财，己土为我克者，阳见阴为正财，丁火为我生者，阳见阴为伤官。

日支见申，《古歌》云：申位庚金壬水戊，是申藏庚金壬水戊土也。

庚金为克我者，阳见阳为偏官，即七煞。

壬水为生我者，阳见阳为偏印，戊土为我克者，阳见阳为偏财。

时支见阴，《古歌》云：寅宫甲木兼丙戊，是寅藏甲木丙火戊土也。

甲木为比我者，阳见阳为比肩。

丙火为我生者，阳见阳为食神。

戊土为我克者，阳见阳为偏财。

列式如下：

乾造前清同治三年六月十五日寅时生

比肩

正官

食神

甲

辛

甲

丙

子

未

申

寅

正印

败财

正财

伤官

七煞

偏财

偏财

比肩

食神

偏财

七岁壬申 十七癸酉 廿七甲戌 卅七乙亥 四七丙子 五七丁丑 六七戊寅 七七己卯

大运七岁启行，扣足欠六十天，每逢辛丙之年，四月十五日寅时交换。

又如丙午年庚寅月乙丑日壬午时，以日干为我，先论天干。

年干见丙火，为我生者，阴见阳为伤官。

月干见庚金，为克我者，阴见阳为正官。

时干见壬水，为生我者，阴见阳为正印。

次论地支，年支见午，《古歌》云：午宫丁火并己土，是午藏丁火己土也。

丁火为我生者，阴见阴为食神。

己土为我克者，阴见阴为偏财。

月支见寅，寅藏甲丙戊，为劫财伤官正财。

日支见丑，丑藏癸辛己，为偏印七煞偏财。

时支见午同年支。

列式如下：

乾造清道光二十六年正月初九午时生

（式略）

大运十岁，扣足欠三十天。

每逢乙庚之年，十二月初九日午时交换。

又如己卯年丁卯月丙辰日戊戌时：

伤官 己卯 正印

败财 丁卯 正印

日干 丙辰 正印食神正官

食神 戊戌 正财败财食神

大运一岁，扣足欠一百六十天。

每逢己甲之年，十月初二日戌时交换。

又如辛亥年癸巳月丁酉日己酉时

（式略）

大运三岁，扣足多一百七十天。

每逢甲己之年，十月十九日酉时交换。

推命宫法

凡推命宫，先由手掌之子位起正月，向亥逆数，至所生之月为止，再以所生之时，加临生月所临支位，以次顺数，至卯位为止，即以卯字所临手掌定位之支为某宫。

欲知某宫之干，再以年干遁之。

手掌图

巳

午

未

申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辰

酉

九月

四月

卯

戊

十月

三月

寅

丑

子

亥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俞曲园《游艺录》云：凡欲求命宫，先从子上起正月，逆行十二辰，乃将所生之时，加于所生之月，顺行十二位，遇卯即命宫。

假令甲子年三月酉时生，如前图则卯在辰上，仍随甲子年，起甲年正月丙寅，则辰上之干戊也，即以戊辰为宫。

按：推命宫之，固以生月为主，然古人谓交过中气，即作次月推，此又不可不知。

中气者何？正月雨水也，二月春分也，三月谷雨也，余仿此。

假如丙午年十二月节过了大寒，推命宫须作正月，以正月加临子位，是至所生之月矣。

再以生时之申，加临正月子位，以次顺数，至卯位止，卯字所临手掌定位是未，即为未宫。

再以丙午年起庚寅，即知为乙未宫也。

列式如下：

坤造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申时生

七煞 丙午 正官正印

劫财 辛丑 伤官劫财正印

庚午 正官正印

偏财 甲申 比肩食神偏印

十岁庚子 二十己亥 三十戊戌 四十丁酉 五十丙申 六十乙未 七十甲午 八十癸巳

大运扣足多五十天，每逢丁壬之年，二月初九日申时交换。

命安未宫

按：安命乙未亦可。

推小限法

凡推小限，以生年之支，加于命宫之上，以次逆数，至本流年岁支为止，视岁支所临手掌定位为某支，即知为某限。

欲知某限之干，再以本流年之干遁之。

假如丙午命，乙未宫，于乙卯年推其小限，即以生年之午，加临未宫，以次逆数，至本流年岁支卯止，卯字所临手掌定位是戌，即为戌限。

再以乙卯年起戊寅，即知为丙戌限也。

坤造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申时生

七煞 丙午 正官正印

败财 辛丑 伤官败财正印

庚午 正官正印

偏财 甲申 比肩食神偏印

十岁庚子 二十己亥 三十戊戌 四十丁酉 五十丙申 六十乙未 七十甲午 八十癸巳

大运十岁，扣足多五十天，每逢丁壬之年，二月初九日申时交换。

命安未宫，小限莅戌。

按：安命乙未，小限丙戌，亦可。

推流年法

凡推流年，即以所值本流年干支为主，其论生克，亦如上例。

经云：太岁为一年主宰，乌不可重视之哉。

假如庚金日主，于乙卯年推，即是流年乙卯，乙木为我克者，阳见阴为正财。

列式如下：

坤造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申时生

七煞 丙午 正官正印

败财 辛丑 伤官败财正印

庚午 正官正印

偏财 甲申 比肩食神偏印

十岁庚子 二十己亥 三十戊戌 四十丁酉 五十丙申 六十乙未 七十甲午 八十癸巳

大运十岁，扣足多五十天，每逢丁壬之年，二月初九日申时交换。

命安未宫，小限莅戌，流年乙卯，正财主事。

推胎元法

俞曲园《游艺录》云：四柱之外，佐以胎元，胎元者，受胎之月也，生月干前一位，支前三位即是。

如己巳月生，则胎元在庚申，壬午月生，则胎元在癸酉，余仿此。

《三命通会》云：以当生前三百日，为十月之气，乃是受胎之正。

如甲子日生，即以甲子为受胎之日，盖五六计三百日也，余仿此。

按：此二说俱有理由，合并录之。

推息法

《渊海子平》云：起息之法，取日主天干合处，地支合处即是。

《星平会海》云：假如甲子日主，取天干甲与己合，又取地支子与丑合，即己丑是息。

余仿此。

推变法

《渊海子平》云：起变之法，取时上天干合处，时下地支合处即是。

《星平会海》云：假如丙寅时，取天干丙与辛合，地支寅与亥合，即辛亥是变。

余仿此。

如柱中天干无辛字，地支无亥字，虚邀亦可，不必尽拘。

推通法

《渊海子平》云：起通法，假如甲子月寅时生，卯上安通，取甲己之年丙作首，即丁卯是通。

原注云：寅卯相通，辰巳相通，午未相通，申酉相通，戌亥相通，子丑相同，是也。

按：人之穷通，系乎命运，而宫限之向背，亦与命运攸关，皆亦重视。

若胎息变通四法，不过古人言命之一说，似可毋庸拘泥，兹因古籍所载，录之聊备一格。

推小运法

《星平会海》云：小运之法本由时，阳男阴女顺相宜。

阴男阳女随逆转，一位一岁不差移。

假如阳年男命顺行，甲子时生，一岁即行乙丑，二岁丙寅，三岁丁卯。

阳年女命逆行，甲子时生，一岁即行癸亥，二岁壬戌，三岁辛酉。

一位一年，周而复始。

阴年男命逆行，阴年女命顺行亦然。

白话译文

本章系统讲述八字四柱的推算基础，共分八个层面。

推年法：以立春为年柱（即年份干支）的切换节点——立春前出生归上一年，立春后归本年，若十二月立春后出生则归下一年。掌上捷算法可快速推算出生年干支。

推月法：月柱（月份干支）以节令为界，非以初一为界。各年正月起始天干有固定口诀：“甲己丙作首，乙庚戊为头，丙辛庚起，丁壬壬位流，戊癸甲寅求”，按此顺推各月干支。

推日法：查历书所载初一、十一、二十一日干支，再顺数至出生日，即得日柱干支。

推时法：以日干遁时（推算时柱）。口诀：“甲己还生甲，乙庚丙作初，丙辛从戊起，丁壬庚子居，戊癸壬子发”，据此推得时柱干支。

推大运法：大运（每十年一换的命运周期）以三日折算一岁。阳男阴女顺数至出生日后的未来节气，阴男阴女逆数至出生日前的过去节气，以此确定起运年龄与各步大运干支。

五行生克：木→火→土→金→水→木为相生；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为相克。地支内各藏天干（支藏人元），子藏癸、丑藏癸辛己，各有定数，是五行力量的精细来源。

十神定名：以日干为“我”，与四柱其余干支按五行生克及阴阳关系对照命名：同类为比肩、劫财；我生者为食神、伤官；我克者为正财、偏财；克我者为正官、偏官（七煞）；生我者为正印、偏印（枭神）——阴阳相同为偏，阴阳相异为正。

推命宫法：从手掌子位起正月，逆数至生月，再以生时顺数至卯位，卯位所临支即命宫地支，再以年干遁出命宫天干。

关键词

立春节：年柱与月柱的切换分界点，非正月初一，精确到时辰。

五虎遁年起月：依年干推算正月天干起点的固定口诀规则。

支藏人元：地支内部隐藏的天干，五行分析的精细层。

大运：十年一换的命运周期，起运年龄由出生至节气天数折算。

十神：以日干为参照，按五行生克与阴阳对应命名的十种关系类型。

现代启示

本章将出生时刻精确到节气前后的时辰级别，以此划定年、月归属。这种对时间精度的极致追求，折射出古人的一种认知策略：将生命的偶然性锚定在可测量的坐标上，从不确定中建立秩序感。五行生克与十神体系，本质上是对人际关系的抽象建模——资源（财）、权威（官）、规则（印）、协作（比）、输出（食伤）——这些维度与现代心理学对人际动态的基本分类高度呼应，体现了古人对社会关系结构的朴素观察与归纳。

当我们用精密的计算规则来框定命运，究竟是在洞见某种内在规律，还是在为不确定的人生制造一个可操作的幻觉？

卷三 强弱

原文

卷三 强弱

天干生旺死绝

长生、沐浴、冠带、临官、帝旺、衰、病、死、墓、绝、胎、养此十干寄临十二名词也。

甲木长生在亥，乙木长生在午，丙火、戊土长生俱在寅，丁火、己土长生俱在酉，庚金长生在巳，辛金长生在子，癸水长生在卯。

阳干顺行，阴干逆行。

自长生、沐浴、至胎、养，十二支周矣。

五阳干生旺死绝定局

甲 丙 戊 庚 壬

长生 亥 寅 寅 巳 申

沐浴 子 卯 卯 午 酉

冠带 丑 辰 辰 未 戌

临官 寅 巳 巳 申 亥

帝旺 卯 午 午 酉 子

衰 辰 未 未 戌 丑

病 巳 申 申 亥 寅

死 午 酉 酉 子 卯

墓 未 戌 戌 丑 辰

绝 申 亥 亥 寅 巳

胎 酉 子 子 卯 午

养 戌 丑 丑 辰 未

五阴干生旺死绝定局

乙 丁 己 辛 癸

长生 午 酉 酉 子 卯

沐浴 巳 申 申 亥 寅

冠带 辰 未 未 戌 丑

临官 卯 午 午 酉 子

帝旺 寅 巳 巳 申 亥

衰丑辰辰未戌
 病子卯卯午酉
 死亥寅寅巳申
 墓戌丑丑辰未
 绝酉子子卯午
 胎申亥亥寅巳
 养未戌戌丑辰

沈孝瞻曰：支有十二月，故每干长生至胎养，亦分十二位。

气之由盛而衰，衰而复盛，逐节细分，遂成十二。

而长生沐浴等名，则假借形容之词也。

长生者，犹人之初生也。

沐浴者，犹人既生之后，而沐浴以去垢；如果核既为苗，则前之青壳，洗而去之矣。

冠带者，形气渐长，犹人之年长而冠带也。

临官者，由长而壮，犹人之可以出仕也。

帝旺者，壮盛之极，犹人之可以辅帝而大有为也。

衰者，盛极而衰，物之初变也。

病者，衰之甚也。

死者，气之尽而无余也。

墓者，造化收藏，犹人之埋于土者也。

绝者，前之气已绝，后之气将续也。

胎者，后之气续而结聚成胎也。

养者，如人养母腹也。

自是而后，长生循环无端矣。

《考原》曰：木长生于亥，火长生于寅，金长生于巳，水长生于申，土亦长生于申，寄生于寅，各由长生、沐浴、冠带、临官、帝旺、衰、病、死、墓、绝、胎、养，顺历十二辰，盖天道循环，生生不已。

故木方旺而火已生，故火方旺而金已生，故金方旺而水已生，故水方旺而木已生。

由长生而顺推，则必壮，盛则必衰，终而复始，迭运不穷，此四时之所以错行，无气之所以顺布也。

至于土生申而寄于寅，则后天坤艮之位，故易于坤，曰万物皆致养焉，于艮，曰万物之所以成终而成始也。

《协纪辩方》云：五行长生之义，《考原》之说甚明，而土之生于寅申，则引而未发，由今考之，水土之同生于申也，申为坤，坤为地，水土之所凝也。

土寄于寅者，寅为孟春之月，天气下降，地气上腾，天地所以和同，草木所以萌动也。

是故洪范家独以土生于申，为五行之体。

阴阳选择著家，皆以土生于寅，为五行之用。

盖长生在寅，则临官在巳，乃为土旺金生，与木火水同为一例。

然则以土为生于寅者，所以顺五行相生之序，与月令土旺于夏秋之交，以顺四时相生之序者，同出于理之自然，而非臆说也。

此外又有阳死阴生，阳顺阴逆之说。

甲木死于午，则乙木生焉。

丙戊死于酉，则丁己生焉。

庚金死于子，则辛金生焉。

壬水死于卯，则癸水生焉。

由长生而沐浴，十二位皆逆转，阳死则阴生，阴死则阳生，此二气之分也。

顺逆分合，俱极有妙理，论十干则分阴阳，论五行则阳统阴，皆天地自然之义，故凡言数者皆祖之。

五行用事

甲乙寅卯木，旺于春；丙丁巳午火，旺于夏；庚辛申酉金，旺于秋；壬癸亥子水，旺于冬；戊己辰戌丑未土，旺于四季。

《神枢经》云：五行旺各有时，惟土居无所定，乃于四立之前，各旺一十八日。

历例云：立春木，立夏火，立秋金，立冬水，各旺七十二日。

土于四立之前，各旺十八日，合之亦为七十二日。

总三百六十日，而岁成矣。

《白虎通》云：土所以旺四季何？木非土不生，火非土不荣，金非土不成，水非土不高。

土扶微助衰，历成其道，故五行更旺亦须土也。

旺四季，居中央，不名时。

沈新周曰：春木夏火，秋金，冬水，非言其形，言其气也。

醉醒子曰：立春之后，则用阳木三十六日，艮土分野，丙戊长生。

惊蛰六日后，则用阴木三十六日，癸水寄生。

清明后十二日，则用戊土十八日，阳水归库，阴水返魂，夏秋冬亦如此。

又支中所藏，止以月论，年日时不论，盖人命重提纲也。

四时休旺

春木旺，火相，水休，金囚，土死。

夏火旺，土相，木休，水囚，金死。

秋金旺，水相，土休，火囚，木死。

冬水旺，木相，金休，土囚，火死。

四季土旺，金相，火休，木囚，水死。

《五行大义》云：凡当旺之时，皆以子为相者，以其子方壮，能助治事。

父母为休者，以其子当旺气正盛，父母衰老，不能治事，如尧老禅舜，委以国政也。

所克为死者，以其身旺能制杀之，所畏为囚者，以其子为相，能囚仇敌也。

《三命通会》云：盛德乘时曰旺。

如春木旺，旺则生火，火乃木之子，子乘父业，故火相；木用水生，生我者父母，今子嗣得时，登高明显赫之地，而生我者当知退矣，故水休。

休者，美之无极，休然无事之义。

火能克金，金乃木之鬼，被火克制，不能施設，故金囚；火能生土，土为木之财，财为隐藏之物，草木发生，土散气尘，所以春木克土则死。

夏火旺火，生土则土相，木生火则木休，水克火则水囚，火克金则金死。

六月土旺，土生金则金相，火生土则火休，木克土则木囚，土克水则水死。

秋金旺，金生水则水相，土生金则土休，火克金则火囚，金克木则木死。

冬水旺，水生木则木相，金生水则金休，土克水则土囚，水克火则火死。

观夏月大旱，金石流，水土焦。

六月暑气增，寒气灭；秋月金胜，草木黄落；冬月大寒太冷，水结冰，火气顿减，其旺其死，概可见矣。

盖四时之序，节满即谢，五行之性，功成必复，故阳极而降，阴极而升，日中则昃，月盈则亏。

此天之常道也。

人生天地，势积必损，财聚必散，年少反衰，乐极反悲。

此人之常情也。

故一盛一衰，或得或失，荣枯进退，难逃此理也。

经云：人虽灵于万物，命莫逃乎五行。

斯言尽矣。

按：强弱者乃表示盛衰之代名词也，盖有强必有弱，有弱必有强，断无强者终强，弱者终弱之理。

须先知天干生旺死绝之法，而尤须深明五行用事，四时休旺之理。

否则，用神无所适从，吉凶何由而判耶。

神煞

天德

《古歌》云：正丁，二坤中。

三壬，四辛同。

五乾，六甲上。

七癸，八艮逢。

九丙，十居乙。

子巽，丑庚中。

以日主为主，如正月逢丁日，三月壬日是也。

《幽微赋》云：仁慈敏惠，天月二德呈祥。

《考原》云：天德者，三合之气也，如寅午戌合火局，故以火为德。

正月丁，九月丙，五月乾戌，火墓在乾宫也。

卯未亥合木局，故以木为德，六月甲，十月乙，二月坤未，木墓在坤宫也。

辰申子合水局，故以水为德，三月壬，七月癸，十一月巽辰，水墓在巽宫也。

巳酉丑合金局，故以金为德，四月辛，十二月庚，八月艮丑，金墓在艮宫也。

寅申巳亥月，乃五行长生之位，故配阴干。

辰戌丑未月，乃五行墓库之位，故配阳干。

子午卯酉月，乃五行当旺之位，故配以墓辰本宫之卦，不用之而用干者，支地也，干天也。

名曰天德，又用四卦以代辰戌丑未者，不用地支故也。

按《渊海子平》谓坤即申，乾即亥，巽即巳，艮即寅，而《考原》谓乾即戌，艮即丑，巽即辰，坤即未。

以支论之似异，以卦论之实同，盖一卦管三山也。

然考之《协纪辩方》之月表，二五八十一月并无天德。

月德

《渊海子平》云：寅午戌月在丙，申子辰月在壬，亥卯未月在甲，巳酉丑月在庚。

以日主为主，正五九月逢丙，三七十一月逢壬日是也。

《协纪辩方》云：月阴也，阴无德，以阳之德为德，其一乎阳者，皆德也；其二乎阳者，皆匿也。

是故正五九月则以丙为德。

丙天上之火也。

天上之火地火之所禀也，故寅午戌火月，以丙为月德，余仿此。

推甲丙庚壬皆阳也，阳者德也，是以不用乙丁辛癸也。

然则天德何以有乙丁辛癸也？曰从天而言之，天禀阳，故德宜阳而阳，德宜阴而阴也。

从月而言之，月禀阴，故专以阳为德也。

然何以无戊也？曰三合只四行也，土寄其中，无适而非土也，居中者用中，生杀并施，德刑互济，今专以德言之，则当旺之一为德，自不得及乎土也。

土者地也，无德之德，是谓大德，大德者必不德也。

天赦

《渊海子平》云：春戊寅，夏甲午，秋戊申，冬甲子。

以日主为主，如春月逢戊寅日是也。

《三车一览赋》云：命中若逢天赦，一生处世无忧。

《天宝历》云：天赦者，赦过宥罪之辰也，天之生育甲与戊，地之成立子午寅申，故以甲戊配成天赦也。

天乙贵人

《古歌》云：甲戌庚牛羊，乙巳鼠猴乡，

丙丁猪鸡位，壬癸兔蛇藏，

六辛逢虎马，此是贵人方。

以日主为主，如甲日见丑未，戊日见丑未皆是。

《三车一览赋》云：天乙贵人，得之聪明。

曹震圭曰：天乙者，乃紫薇垣前后门阴阳之界，故阳贵以甲加未顺行，甲得未，乙得申，丙得酉，丁得亥，己得子，庚得丑，辛得寅，壬得卯，癸得巳，此昼贵也。

阴贵以甲加丑逆行，甲得丑，乙得子，丙得亥，丁得酉，己得申，庚得未，辛得午，壬得巳，癸得卯，此夜贵也。

戊以阳土助甲成功，故亦得丑未。

若六辛之独得寅午，则自然所致，更无疑矣。

文昌

《紫薇斗数》云：甲乙巳午报君知，丙戊中宫丁己鸡，庚猪辛鼠壬逢虎，癸人见兔入云梯。

以日主为主，如甲见己，乙见午是也。

经云：文昌入命，聪明过人，又主逢凶化吉。

按：文昌者，乃食神之临官长生之所也。

甲以丙为食神，丙临官于巳，故甲以巳为文昌也。

乙以丁为食神，丁临官于午，故乙以午为文昌也。

丙以戊为食神，戊寄生于申，故丙以申为文昌也。

戊以庚为食神，庚临官于申，故戊亦以申为文昌也。

丁以己为食神，己长生于酉，故丁以酉为文昌也。

己以辛为食神，辛临官酉，故己亦以酉为食神也。

庚辛壬癸仿此。

华盖

《渊海子平》云：寅午戌见戌，巳酉丑见丑，申子辰见辰，亥卯未见未。

以日主为主，如寅午戌日，而年月时见戌者即是。

《三车赋》云：华盖重重，辛勤学艺。

《造微赋》云：印逢华盖，翰苑尊居。

经云：华盖逢空，偏宜僧道。

《三命通会》云：华盖者，形象之称也，盖天有此星，其形如盖，常覆乎大帝之座，故以三合本库为华盖也。

如寅午戌见戌，火库也，巳酉丑见丑，金库也，余仿此。

将星

《神逢通考》云：寅午戌见午，巳酉丑见丑，申子辰见子，亥卯未见卯。

以日主为主，如寅午戌日，而年月时见午者即是。

《古歌》云：将行文武两相宜，禄重权高足可知。

《三命通会》云：将星者，如大将驻扎中军中也，故以三合中位为将星。

如寅午戌三合，午为中位，见午者是；巳酉丑三合，酉为中位，见酉者是，余仿此。

驿马

《渊海子平》云：申子辰马在寅，寅午戌马在申，巳酉丑马在亥，亥卯未马在巳。

以日主为主，如申子辰日，见寅即是。

原注云：马前为栏，马后为鞍，盖有马要有鞍，而又必要有栏方好，若无鞍不能乘，无栏不能止，皆无用也。

《身命赋》云：马奔财乡，发如猛虎。

《造微赋》云：马头带剑，威镇边疆。

带剑者壬申癸酉是也。

《协纪辩方》云：寅为功曹，申为传送，亥为天门，巳为地户，皆道路之象也。

三合在寅午戌则对寅之申，有驿马之象焉。

三合在巳酉丑则对巳之亥，有驿马之象焉。

又驿马者，不安其居之谓也。

数穷则变，寅午戌之数尽，而恰遇夫申，火则将变而之乎水矣。

火生于木，木绝于申，而申又生水以生木，是火以变而不穷也。

巳酉丑之数尽，而恰遇夫亥，则金将变而之乎木矣。

金生于火土，火土绝于亥，而亥又生木以生火，是金以变而不穷也。

申子辰，亥卯未仿此。

三奇

《渊海子平》云：天上三奇甲戊庚，地下三奇乙丙丁，人中三奇壬癸辛。

以日主为主，顺治者是，逆乱者非。

《三命通会》云：凡命遇三奇，主壬精华异常，襟怀卓越，好奇尚大，不博学多能。

带天乙贵人者，勋业超群。

带天月二德者，凶灾消散；带三合入局者，国家良臣；带空亡生旺者，山林隐士，富贵不淫，威武不屈，诚上格也。

珞王录子曰：奇者，贵也，异也，谓万物以贵为奇也。

甲戊庚之所以为奇者，得贵人同临之妙也。

盖先天起贵，三干同临于丑未；后天起贵，三干亦同临于丑未，此与别干迥异也。

乙丙丁之所以为奇者，得贵人干德配支之妙也。

盖阳贵甲德起子，则乙德在丑，丙德在寅，丁德在卯。

阴贵甲德在申，乙德在未，丙德在午，丁德在巳。

干干相连无间，此与他干之间罗网，间天空，及不相连者迥异。

辛壬癸之所以为奇者，德得天干联珠相生之妙也。

太乙经以为水奇，其义未明，姑阙之。

金舆禄

《星平会海》云：甲龙乙蛇丙戊羊，丁己猴歌庚犬旁，辛猪壬牛癸逢虎，此是金舆禄神方。

以日主为主，如甲日见辰，乙日见巳是也。

《三命通会》云：金舆禄星，日时见之最吉，年月减轻，此星入命，主人性柔貌愿，妇人逢之多富贵，男子得之多妻妾。

又云：舆者，车也。

金者，贵之义。

譬之君子居官得禄，乘高车驷马，金璧交辉，故金舆常居禄前二辰，如甲禄在寅，前二位为辰，故甲以辰为金舆也，余仿此。

六甲空亡

《渊海子平》云：甲子旬中无戌亥，甲戌旬中无申酉，甲申旬中无午未，甲午旬中无辰巳，甲辰旬中无寅卯，甲寅旬中无子丑。

如日元在甲子旬中，年支时支见戌亥，即是空亡，见辰巳即是孤虚。

原注云：空亡对冲者为孤虚。

《造微赋》云：空亡更临寡宿，孤独龙钟。

《三命通会》云：凡带此煞，生旺则气度宽大，多火意外名利，死绝则多成多败，漂泊无踪，惟与贵人、华盖、三奇、长生并见者，主大聪明。

《考原》：云：十日为旬，以十干配十二支，自甲至癸而止，余二辰天干不及，故为空亡。

如甲子至癸酉不及戌亥，故甲子旬以戌亥为空，余仿此。

《协纪辩方》云：刘歆《七略》，有《风后孤虚》二十卷，今其书亡矣。

古人以旬空为虚，其对为孤，如甲子旬中无戌亥，则戌亥为空，辰巳为孤也。

兵法曰：背孤击虚，一女可敌十夫。

又按：旬中空亡，固不利矣，然犹有火空则发，金空则鸣之义，随五行之性，舆所谓遇之格以为断，未可尽以为凶。

四大空亡

《渊海子平》云：甲子并甲午，旬中水绝流；甲寅与甲申，金气杳难求。

甲子甲午旬，生人见水，甲寅甲申旬，生人见金，谓之正犯。

如生年不犯，行运至水金处，亦谓之犯。

《三命通会》云：凡带此煞，主一生蹇滞，且多夭折。

《壶中子》曰：颜回夭折，只因四大空亡。

原注云：六甲中只有甲辰甲戌二旬，金木水火土具全，若甲子甲午旬，则无水矣；甲寅甲申旬，则无金矣。

因此四旬五行不备，故曰四大空亡。

十恶大败

《渊海子平》云：甲辰乙巳与壬申，丙申丁亥及庚辰，戊戌癸亥加辛巳，己丑都来十位神。

以日主见者为是，年月时不论。

《三命通会》云：此煞入命，未必皆凶。

《协纪辩方》云：与天德月德并者不忌，得岁建月建太阳填实者，亦不忌，惟癸亥为干支俱尽，岁得吉解仍忌。

《通书》云：甲禄在寅，乙禄在卯，甲辰旬寅卯空，故甲辰乙巳为无禄日也。

庚禄在申，辛禄在酉，甲戌旬中申酉空，故庚辰辛巳为无禄日也。

丙戊禄在巳，甲午旬辰巳空故丙申戊戌为无禄日也，丁己禄在午，甲申旬中午未空，故丁亥己丑为无禄日也。

壬禄在亥，甲子旬中戌亥空，故壬申为无禄日也。

癸禄在子，甲寅旬子丑空，故癸亥为无禄日也。

此十日，名曰无禄，又曰十恶大败。

四废

《协纪辩方》云：春庚申辛酉，夏壬子癸亥，秋甲寅乙卯，冬丙午丁巳。

以日主为主，年月时不论，如春月逢庚申辛酉日，皆为四废。

《三命通会》云：命带四废，主人作事不成，有始无终。

如有生扶，不作此论。

曹震圭曰：四废者，干支具绝也。

假令庚申辛酉绝于春，寅卯辰也，他仿此。

天地转煞

《渊海子平》云：春乙卯辛卯，夏丙午戊午，秋辛酉癸酉，冬壬子丙子。

以日主为主，如春月逢乙卯日，为天转；逢辛卯日为地转。

《三命通会》云：命逢此日，必主夭折。

《玄微赋》云：韩信被诛，因逢天地转煞。

如有制伏，不作此论。

原注云：天地转者，乃干支纳音俱专旺于四时之谓也。

如春月乙卯日，干支皆属木，专旺于春之时也，故为天转。

辛卯日，纳音属木，地支有属木，亦专旺于春之时也。

故为地转，余仿此。

劫煞

《三命通会》云：申子辰见巳，寅午戌见亥，巳酉丑见寅，亥卯未见申。

以日主为主，月时见之最重，年较轻，如申子辰日，见巳月巳时是也。

《古歌》云：劫煞为灾不可当，徒然奔走利名场。

原注云：劫者，夺也。

自外夺之为劫，盖劫在五行绝处也。

如申子辰水局，绝于巳，巳中戊土劫水，故以巳为劫煞也。

寅午戌火局绝于亥，亥中壬水劫火，故以亥为劫煞也，余仿此。

亡神

《三命通会》云申子辰见亥，寅午戌见巳，巳酉丑见申，亥卯未见寅。以日主为主，月时见之最重，年较轻，如申子辰日，见亥月亥时是也。

《古歌》云：亡神入命祸非轻，用尽机关心不宁。

原注云：亡者，失也，自内失之谓之亡，盖亡在五行临官之地也。

如申子辰水局，临官于亥，亥中甲木盗水，故以亥为亡神也。

寅午戌火局，火临官于巳，巳中戊土盗火，故以巳为亡神也。

余仿此。

天罗地网

《渊海子平》云：戌亥为天罗，辰巳为地网。

凡纳音火命，见戌亥日为天罗；水土命，见辰巳日为地网，金木二命无之。

原注云：此煞入命，多主蹇滞，如并恶煞，而又五行无气，必主死亡。

行运至此，亦然。

《三命通会》云：罗网之说，其义明，然何以戌亥为天罗，辰巳为地网，盖世道污隆，人事得失，具有终极。

戌亥者，六阴之终也；辰巳者，六阳之终也。

阴阳终极，则暗昧不明，如人之在罗网也。

咸池 一名败神，一名桃花煞。

《三命通会》云寅午戌见卯，巳酉丑见午，申子辰见酉，亥卯未见子。

以日主为主，如寅午戌日，纳音又属火，见卯月卯时皆是。

申子辰日，纳音又属水，见酉月酉时皆是。

《幽微赋》云：酒色猖狂，只为桃花带煞。

原注云：《淮南子》曰：日出扶桑，人于咸池，故五行沐浴之地，名咸池。

是取日入之义。

万物暗昧之时也。

寅午戌合火局，长生于寅，沐浴于卯，故卯为咸池。

巳酉丑合金局，长生于巳，沐浴于午，故以午为咸池，余仿此。

羊刃 对宫曰飞刃，又曰唐符

《渊海子平》云：甲日羊刃在卯，乙日羊刃在辰，丙戊日羊刃在午，丁己日在未，庚日羊刃在酉，辛日羊刃在戌，壬日羊刃在子，癸日羊刃在丑。

如甲日，见卯年卯月卯时皆是。

经云：煞刃两停，位之候王。

又云：身强遇刃，灾祸勃然。

希夷曰：阴阳万物之理，皆恶极盛，当其极处，火则焦灭，水则溃竭，金则破缺，土则崩裂，木则摧折，故既成而未极则为吉，已极则反为凶。

极盛之地，十干中正处是也。

卯者，甲之正位，为阳木之极；辰者，乙之正位，为阴火之极；酉者，庚之正位，为阳金之极；戌者辛之正位，为阴金之极；子者，壬之正位，为阳水之极；丑者，癸之正位，为阴水之极。

当其极处，其性刚烈，其气暴戾，所以禄前一辰为羊刃，对冲为飞刃。

既盛而未极，则温柔和畅，故刃后一辰为禄也。

按：《易》云，兑为羊，其质好刚卤。

《说文》云，刃，刀坚也。

象刀有刃之形，古人以极盛之处曰羊刃，极言其至刚坚，而易蹈危险也。

《乾元秘旨》泥于禄前一位为刃之说，并不深思五行之义，误以乙刃在寅，丁己刃在巳，辛刃在申，癸刃在亥，不足为训也。

又按：吉神化君子也，凶煞犹小人也。

亲君子，远小人，古有明训。

然君子小人，又有真伪之分，不可不辩。

真君子亲之固宜，伪君子又岂可亲之乎？真小人远之固宜，伪小人又何必远之耶！况伪君子之为祸，人皆不测，故受害独多。

真小人之为祸，人可易防故受害较少。

如贵人文昌等，裨益日主，诚君子矣，然有反伤八字之用神者，乃伪君子也，当以凶言。

咸池羊刃等，妨碍日主，诚小人矣，然有反助八字之用神者，乃伪小人也，又岂可以凶言乎。

此特言其大要而已，至于吉神力微其福轻，凶煞势盛其祸烈，尤不可不细心鉴别也。

白话译文

天干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种，与十二地支配合，形成十二个气势阶段，依次为：长生、沐浴、冠带、临官、帝旺、衰、病、死、墓、绝、胎、养。阳干顺行，阴干逆行，各自走完一轮十二支的循环。

沈孝瞻解释这十二个名称是“假借形容”：长生如婴儿降世，沐浴如洗去胎垢，冠带如少年渐长成形，临官如壮年出仕，帝旺如盛年辅君大有作为。此后转折——衰是盛极而衰，病是衰中更衰，死是气尽殆尽，墓是收藏入土，绝是旧气已断、新气将续，胎是新气凝聚成形，养是在母腹中蕴育。此后再度长生，循环无端。

阳干死绝之处，正是对应阴干长生之处——甲木死于午，乙木恰好生于午；丙戊死于酉，丁己生焉。阴阳互为生死，轮替不息，此为“阳死阴生”之理。

五行各有旺季：木旺于春，火旺于夏，金旺于秋，水旺于冬，土无专属季节，寄旺于四季末各十八日，合计七十二日，与其余四行各七十二日相加，恰为三百六十日一岁之数。《白虎通》点明土旺四季的原因：

木非土不生，火非土不荣，金非土不成，水非土不高——土是五行运转的地基，功成而隐于中央。

五行在不同季节的状态，可用旺、相、休、囚、死五字概括。以春季为例：木当令为旺，木生火故火相（子乘父业），水生木而木已当权故水休（父母退位），火克金令金无力为囚（子制仇敌），木克土令土气散失为死。夏秋冬及四季土旺，各依此逻辑类推。《三命通会》以自然现象印证：夏日炎炎金石流，火之旺；秋风一至草木黄落，金之旺；冬日水结冰火气减，水之旺——四时盛衰，自然可见。

作者最终按语：盛极必衰，衰极复盛，此天地常道，亦人间常情。财聚必散，年少反衰，乐极反悲。命理中所谓“强弱”，不过是盛衰的代名词。欲判断命局吉凶，必先掌握生旺死绝之法与四时五行消长之理，否则用神无从定位，吉凶无从判断。

在生旺死绝与四时消长的理论框架之外，本章还收录了大量神煞——即依日主干支推算出的吉凶辅助符号：

天德、月德：月份三合之气所化，遇之主仁慈呈祥，能化解凶煞。

天乙贵人：源于天象紫微垣阴阳之界，遇之主聪明，逢凶化吉，分昼贵（阳贵）与夜贵（阴贵）两路。

文昌：食神临官或长生之地，入命主聪明过人。

驿马：三合局数尽之对冲位，象征迁动奔走，逢财乡发如猛虎，本质是“数穷则变”——旧局终结、新气将生的转换节点。

羊刃：天干帝旺正位（临官前一位），气极而刚，烈而易蹈危险。煞刃并见则权重，身强遇刃则灾祸易发。阴干之刃（乙在辰、丁己在未等）与阳干同理，气至极处皆为刃。

六甲空亡：十天干配十二地支，每旬余两支无干可配，称空亡。空亡之支代表力量落空、事项难以落实，但“火空则发，金空则鸣”，随五行之性仍有其用，不可尽论为凶。

华盖：三合本库之支，重重叠见则辛勤学艺；逢印则文翰尊贵，逢空亡则宜出家修道。

天罗地网、四废、十恶大败、劫煞、亡神、咸池等，则各以干支五行绝处或沐浴之地为据，分别象征困顿、无始终、无禄可守、外夺内失、淫乱色败等人生险象，皆须结合生旺状态与吉神同现与否综合论断，不可单一定凶。

关键词

帝旺：十二长生第五位，天干气势达到顶峰之状态，如人壮年辅君大有作为；帝旺之后即入衰，极盛是转折的信号。

四时休旺：五行在春夏秋冬四季中各有旺、相、休、囚、死五种动态状态，旺为当令，相为旺之子，休为旺之父母，因为旺所制之敌，死为旺所克之对象。

羊刃：天干临官前一位，气势极盛、锋芒毕露之象；古人取“兑为羊，其质刚卤”之义，极言此位刚烈危险。

神煞：命理体系中依年月日时干支推算出的吉凶符号体系，分吉神（天德、贵人、文昌等）与凶煞（空亡、劫煞、羊刃等），作为辅助判断工具，需结合日主五行状态使用。

六甲空亡：六十甲子中，每旬十干配十二支后余两支，称空亡；象征该支所代表的力量或事项悬空难实，生旺时气度宽大反得意外名利，死绝时则漂泊无着。

现代启示

"生旺死绝"与"四时休旺"，本质是古人对周期律的系统归纳。万物有盛有衰，没有永远上涨的资产，没有只顺不逆的运势——古人将这一规律编码进命理体系，不是为了预测，而是为了提醒：盛时留余地，衰时不绝望。

行为科学研究印证了这一直觉。人在巅峰期（帝旺）最容易犯过度自信偏误，羊刃象征的"气极而险"，与峰值时期的决策盲区高度吻合；而衰退期的恐慌，又常使人在底部做出非理性清仓。古人用十二个生命意象，描摹一种心理周期；神煞体系则试图将外部环境的"顺逆"量化为可观察的符号——这种将混沌现实结构化的冲动，与现代人用技术指标、周期模型理解市场，并无本质区别。

真正的问题是：当你正处于"帝旺"时，你能感知到衰退的信号吗？

卷四 宜忌

原文

卷四 宜忌

论天干宜忌

《滴天髓》云：甲木参天，脱胎要火。

春不容金，秋不容土。

火炽乘龙，水宕骑虎。

地润天和，植立千古。

纯阳之木，参天雄壮。

火者木之子也，旺木得火而愈敷荣。

生于春则欺金，而不能容金也；生于秋则助金，而不能容土也。

寅午戌，丙丁多见而坐辰，则能归；申子辰，壬癸多见而坐寅，则能纳。

使土气不干，水气不消，则能长生矣。

乙木虽柔，剋羊解牛。

怀丁抱丙，跨凤乘猴。

虚湿之地，骑马亦忧。

藤萝系甲，可春可秋。

乙木者，生于春如桃李，夏如禾稼，秋如桐桂，冬如奇葩。

坐丑未能制柔土，如割宰羊、解剖牛然，只要有一丙丁，则虽生申酉之月，亦不胃之；生于子月，而又壬癸发透者，则虽坐午，亦能发生。

故益知坐丑未月之为美。

甲与寅字多见，弟从兄义，譬之藤萝附乔木，不畏斫伐也。

丙火猛烈，欺霜侮雪。

能煅庚金，逢辛反怯。

土众成慈，水猖显节。

虎马犬乡，甲木若来，必当焚灭（一本作虎马犬乡，甲来成灭）。

火阳精也，丙火灼阳之至，故猛烈，不畏秋而欺霜，不畏冬而侮雪。

庚金虽顽，力能煅之，辛金本柔，合而反弱。

土其子也，见戌己多而成慈爱之德；水其君也，遇壬癸旺而显忠节之风。

至于未遂炎上之性，而遇寅午戌三位者，露甲木则燥而焚灭也。

丁火柔中，内性昭融。

抱乙而孝，合壬而忠。

旺而不烈，衰而不穷，如有嫡母，可秋可冬。

丁干属阴，火性虽阴，柔而得其中矣。

外柔顺而内文明，内性岂不昭融乎？乙非丁之嫡母也，乙畏辛而辛抱之，不若丙抱甲而反能焚甲木也，不若乙抱丁而反能晦丁火也，其孝异乎人矣。

壬为丁之正君也，壬畏戊而丁合之，外则抚恤戊土，能使戊土不欺壬也，内则暗化木神，而使戊土不敢抗乎壬也，其忠异乎人矣。

生于秋冬，得一甲木，则倚之不灭，而焰至无穷也，故曰可秋可冬。

皆柔之道也。

戊土固重，既中且正。

静翕动辟，万物司命。

水润物生，火燥物病。

若在艮坤，怕冲宜静。

戊土非城墙堤岸之谓也，较己特高厚刚燥，乃己土发源之地，得乎中气而且正大矣。

春夏则气辟而生万物，秋冬则气翕而成万物，故为万物之司命也。

其气属阳，喜润不喜燥，坐寅怕申，坐申怕寅。

盖冲则根动，非地道之正也，故宜静。

按：今人每以戊土为城墙堤岸之土，谓不能发生万物，读此便知其误。

若夫水润物生，火燥物病二句，其义重润字、燥字、非谓戊土不宜见火，只宜见水也。

若四柱水多，必须火暄，不可以燥言；四柱火多，必须水润，不可以湿言。

明乎此理，不独可以论戊土，而已土亦可以类推。

己土卑湿，中正蓄藏。

不愁木盛，不畏水狂。

火少火晦，金多金光。

若要物旺，宜助宜帮。

己土卑薄软湿，乃戊土枝叶之地，亦主中正而能蓄藏万物。

柔土能生木，非木所能克，故不愁木盛；土深而能纳水，非水所能荡，故不畏水狂。

无根之火，不能生湿土，故火少而火反晦；湿土能润金气，故金多而金光彩，反清莹可观。

此其无为而有为之妙用。

若要万物充盛长旺，惟土势深固，又得火气暖和方可。

庚金带煞，刚健为最。

得水而清，得火而锐。

土润则生，土干则脆。

能赢甲兄，输于乙妹。

庚金乃天上之太白，带杀而刚健。

健而得水，则气流而清；刚而得火，则气纯而锐。

有水之土，能全其生；有火之土，能使其脆。

甲木虽强，力足伐之；乙木虽柔，合而反弱。

辛金软弱，温润而清。

畏土之叠，乐水之盈。

能扶社稷，能救生灵。

热则喜母，寒则喜丁。

辛乃阴金，非珠玉之谓也。

凡温软清润者，皆辛金也。

戊己土多而能埋，故畏之；壬癸水多而必秀，故乐之。

辛为丙之臣也，合丙化水，使丙火臣服壬水，而安扶社稷；辛为甲之君也，合丙化水，使丙火不焚甲木，而救援生灵。

生于九夏而得己土，则能晦火而存之；生于隆冬而得丁火，则能敌寒而养之。

故辛金生于冬月，见丙火则男命不贵，虽贵亦不忠；女命克夫，不克亦不和。

见丁男女皆贵且顺。

按：辛金软弱，似如庚金刚健不同。

然寒则喜丁，亦有非火不为功者，今人泥辛为珠玉之说，概为忌火毁伤，岂不谬甚。

壬水通河，能泄金气，刚中之德，周流不滞。

通根透癸，冲天奔地。

化则有情，从则相济。

壬水即癸水之发源，昆仑之水也；癸水即壬水之归宿，扶桑之水也。

有分有合，运行不息，所以为百川者此也，亦为雨露者此也，是不可歧而二之。

申为天关，乃天河之口，壬水长生于此，能泄西方金气。

周流之性，冲进不滞，刚中之德犹然也。

若申子辰全而又透癸，则其势冲奔，不可遏也。

如东海本发端于天河，复成水患，命中遇之，若无财官者，其祸当何如哉！合丁化木，又生丁火，则可谓有情；能制丙火，不使其夺丁之爱，故为夫义而为君仁。

生于九夏，则巳、午、未、申火土之气，得壬水熏蒸而成雨露，故虽从火土，未尝不相济也。

癸水至弱，达于天津。

得龙而运，功化斯神。

不愁火土，不论庚辛。

合戊见火，化象斯真。

癸水乃阴之纯而至弱，故扶桑有弱水也。

达于天津，随天而运，得龙以成云雨，乃能润泽万物，功化斯神。

凡柱中有甲乙寅卯，皆能运水气，生木制火，润土养金，定为贵格，火土虽多不畏。

至于庚金，则不赖蟄生，亦不忌其多。

惟合戊土化火也，戊生寅，癸生卯，皆属东方，故能生火。

此固一说也，不知地不满东南，戊土之极处，即癸水之尽处，乃太阳起方也，故化火。

凡戊癸得丙丁透者，不论衰旺，秋冬皆能化火，最为真也。

论干支异同

山阴沈孝瞻《子平真诠》云：天地之间，一气而已。

惟有动静，遂分阴阳。

有老少，遂分四象。

老者极动静之时，是为太阳太阴；少者初动初静之际，是为少阴少阳。

有是四象，而五行具于其中矣。

水者，太阴也；火者，太阳也；木者，少阳也；金者，少阴也；土者，阴阳老少、木火金水冲气所结也。

有是五行，何以又有十干十二支乎？盖有阴阳，因生五行，而五行之中，各有阴阳。

即以木论，甲乙者，木之阴阳也。

甲者，乙之气；乙者，甲之质。

在天为生气，而流行于万物者，甲也；在地为万物，而承兹生气者，乙也。

又细分之，生气之散布者，甲之甲，而生气之凝成者，甲之乙；万木之所以有枝叶者，乙之甲，而万木之枝叶叶者，乙之乙也。

方其为甲，而乙之气已备；及其为乙，而甲之质乃坚。

有是甲乙，而木之阴阳具矣。

何以复有寅卯者，又与甲乙分阴阳天地而言之者也。

以甲乙而分阴阳，则甲为阳，乙为阴，木之行于天而为阴阳者也。

以寅卯而分阴阳，则寅为阳，卯为阴，木之存乎地而为阴阳者也。

以甲乙寅卯而统分阴阳，则甲乙为阳寅卯为阴，木之在天成象而在地成形者也。

甲乙行乎天，而寅卯受之；寅卯存乎地，而甲乙施焉。

是故甲乙如官长，寅卯如该管地方。

甲禄于寅，乙禄于卯，如府官之在郡，县官之在邑，而各司一月之令也。

甲乙在天，故动而不居。

建寅之月，岂必当甲？建卯之月，岂必当乙？寅卯在地，故止而不迁。

甲虽递易，月必建寅；乙虽递易，月必建卯。

以气而论，甲旺于乙；以质而论，乙坚于甲。

而俗书谬论，以甲为大林，盛而宜斩，乙为微苗，脆而莫伤，可为不知阴阳之理者矣。

以木类推，余者可知，惟土为木火金水冲气，故寄旺于四时，而阴阳气质之理，亦同此论。

欲学命者，必须先知干支之说，然后可以入门。

论五行生克制化宜忌

徐大升曰：金赖土生，土多金埋；土赖火生，火多土焦；火赖木生，木多火炽；木赖水生，水多木漂；水赖金生，金多水浊。

金能生水，水多金沉；水能生木，木盛水缩；木能生火，火多木焚；火能生土，土多火埋；土能生金，金多土弱。

金能剋木，木坚金缺；木能剋土，土重木折；土能剋水，水多土流；水能剋火，火多水热；火能剋金，金多火熄。

金衰遇火，必见销镕；火弱逢水，必为熄灭；水弱逢土，必为淤塞；土衰遇木，必遭倾陷；木弱逢金，必为砍折。

强金得水，方挫其锋；强水得木，方泄其势；强木得火，方化其顽；强火得土，方止其焰。

强土得金，方制其壅。

论四时之木宜忌

《穷通宝鉴》云：生于春月之木，余寒犹有。

得火温燠，别无盘屈之患。

得水润之，而有舒畅之美。

然水多则木湿，水缺则木枯，必须水火既济方佳。

至于土多则损力堪虞，土薄则丰财可许。

如逢金重，见火无伤，假使木强，得金乃发。

夏月之木，根干叶燥，盘而且直，曲而已伸。

欲其水盛，而成滋润之力，诚不可少。

忌其火旺，而招焚化之忧，故独为凶。

喜土在薄，不宜重厚，厚则反为灾咎。

恶金在多，不可欠缺，缺则不能琢削。

重重见木，徒以成林。

叠叠逢华，终无结果。

秋月之木，气渐凄凉，形渐凋败。

初秋之时，火气未除，犹喜水土以相滋。

中秋之令，果已成实，欲得刚金而修削。

霜降后不宜水盛，水盛则木漂。

寒露节又喜火炎，火炎则木实。

木多有多材之美，土厚无己任之才。

冬月之木，盘曲在地。

欲土金而培养，恶水盛而亡形。

金纵多不能克伐，火重见温燠成功。

归根复命之时，木病安能辅助。

惟忌死绝，只宜生旺。

论四时之火宜忌

《穷通宝鉴》云：生于春月，母旺子相，势力并行。

喜木生扶，不宜过旺，旺则火炎。

欲水既济，不愁兴盛，盛则沾恩。

土多则蹇塞埋光，火盛则伤多燥爆。

金见多可以施功，纵重叠妻财犹遂。

夏月之火，势力行权。

逢水制，则免自焚之咎。

见木助，必招夭折之患。

遇金必作良工，得土遂成稼穡。

金土虽为美丽，无水则金燥土焦。

再加火助，太过倾危。

秋月之火，性息体休。

得木生，则有复明之庆。

遇水克，难逃陨灭之灾。

土重而掩息其光，金多而损伤其势。

火见火以光辉，纵叠见而转利。

冬月之火，体绝形亡。

喜木生而有救，遇水克以为殃，欲土制为荣，爰火比为利。

见金而难任为财，无金而不遭妻害。

天地虽倾，水火难灭。

论土四时宜忌

《穷通宝鉴》云：生于春月，其势虚弱。

喜火生扶，恶木太过。

忌水泛滥，欲喜比助。

得金而制木为祥，金若多仍盗土气，

夏月之土，其势燥烈。

得盛水滋润成功，忌旺火锻炼焦赤。

木助火炎，生克无良。

金生水泛，妻财有益。

见比肩蹇滞不通，如太过又喜木袭。

秋月之土，子旺母衰。

金多而耗盗其气，木盛而制伏纯良。

火重重而不厌，水泛泛而非祥。

得比肩则能助力，至霜降不比无妨。

冬月之土，外寒内温。

水旺财丰，金多子秀。

火盛有荣，木多无咎。

再加土助犹佳，惟喜身强足寿。

论四时之金宜忌

《穷通宝鉴》云：生于春月，余寒未尽，贵乎火气为荣，性柔体弱，欲得厚土辅助。

水盛增寒，难施锋锐之势。

木旺损力，反招锉钝之危。

金来比助扶持最喜，比而无火，失类非良。

夏月之金，性尚在柔，形未执方，尤嫌死绝。

火多而却为不厌，水盛而滋体呈祥，见木而助鬼伤身，遇金而扶持精壮。

土薄而最为有用，土厚而埋没无光。

秋月之金，当权得令。

火来锻炼，遂成钟鼎之材。

土多培养，反为顽浊之气。

见水则精神越秀，逢木则琢削施威。

金助愈刚，刚过必缺。

气重愈旺，旺极则害。

冬月之金，形寒性冷。

木多则难旋琢削之功，水盛而未免沉潜之患。

土能制水，金体不寒，火来取土，子母成功。

喜比肩聚气相扶，欲官印温养为利。

论四时之水宜忌

《穷通宝鉴》云：生于春月，性滥滔淫。

再逢水助，必有崩堤之势。

若加土盛，则无泛涨之忧。

喜金生扶，不宜金盛，欲火既济，不要火多。

见木而可以施功，无土而仍愁散漫。

夏月之水，执性归源，时当涸际，欲得比肩。

喜金生而助体，忌火旺而太炎。

木盛则耗盗其气，土旺则克制其流。

秋月之水，母旺水相，里莹表光。

得金助则能清澈，逢土旺则嫌混浊。

火多而财盛，太过不宜。

木重而妻荣，中和为利。

重重见水，增其泛滥之忧，叠叠逢土，始得清平之意。

冬月之水，司令专权。

遇火则增暖除寒，见土则形藏归化。

金多反曰无义，木盛是谓有情。

土太过克制水死，水泛涨喜土为堤。

按：《滴天髓》之论十干宜忌，可谓义理精深矣，沈孝瞻之论干支异同，可谓发前人之未发矣。

徐大升论五行生克，《穷通宝鉴》之论五行四时宜忌，俱可谓简括详明矣。

然初学读此，犹难解悟，兹特提纲携领言之，俾研究命理者，知宜忌所在，即可定用神之去取也。

凡日主属木者，须辩其木势盛衰。

木重水多则为盛，宜金斫木，金少者逢土亦佳。

木微金刚则为衰，宜火制金，火少逢木亦妙。

至于水盛则木漂，取土为上，火次之。

土重则木折，取木为上，水次之。

火多则木焚，取水为上，金次之。

凡日主属火者，须辩其火力有余不足，火炎木多，则为有余，宜水济之，水衰者，逢金亦妙。

火弱水旺，则为不足，宜土制水，土衰者逢火亦妙。

至于木多则火炽，取水为上，金次之。

金多则火熄，取火为上，木次之。

土多则火晦，取木为上，水次之。

凡日主属土者，须辩其土质厚薄，土重水少则为厚，宜木疏土。

木弱者，逢水亦佳。

土轻木盛则为薄，宜金制木，金弱者，逢土亦妙。

至于火多则土焦，取水为上，金次之。

水多则土流，取土为上，火次之。

金多则土弱，取火为上，木次之。

凡日主属金者，须辩其金质老嫩。

金多土厚则为老，宜火炼金，火衰者逢木亦妙。

木重金轻则为嫩，宜土生金，土衰者逢金亦佳。

至于土多则金埋，取木为上，水次之。

水多则金沉，取土为上，火次之。

火烈则金伤，取水为上，金次之。

凡日主属水者，须辩其水势大小。

水多金重则为大，宜土御水，土弱者逢火亦妙。

水少土多则为小，宜木克土，木弱者逢水亦佳。

至于金多则水浊，取火为上，木次之。

火炎则水灼，取水为上，金次之，木多则水缩，取金为上，土次之。

论五行四时九州分野宜忌

万育吾曰：二气者，阴阳也；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也，时者，春、夏、秋、冬也；地者，冀、青、兖、徐、扬、荆、梁、雍、豫也。

盖天有阴阳，行于四时；地有五行，具于九州，正朱子所谓五行质具于地、气行于天，故天有春夏秋冬，地有金木水火，皆以时地相为用也。

今之谈命者，但知论阴阳五行而不知兼论方隅与昼夜阴晴，所以有年日月时同而贵贱寿夭迥异，便谓五行无据，启世人不信命之疑，亦诬点。

嗟夫，人生天地，莫逃五行；九州分疆，风气异宜，阴晴寒暖，理难一律。

人禀天地灵气以生一时，得气各自不同，所以贵贱寿夭难以八字拘也。

且以甲乙寅卯属木，生于兖、青为得地，春令为得时。

丙丁巳午属火，生于徐、扬为得地，夏令为得时。

戊己辰戌丑未属土，生于豫州为得地，四季月为得时。

庚辛申酉属金，生于荆梁为得地，秋冬为得时。

壬癸亥子属水，生于冀、雍为得地，冬令为得时。

况昼夜阴晴之间有寒有暖，阴阳造化之内有喜有忌，生克制化，抑扬轻重，妙在识其通变，不可执一论也。

按：凡八字用神所取在木者，生春令，产兖青诸域（此就禹域而言，余仿此。

）必发，晴雨昼夜相同。

若生秋令，产荆梁诸域不发，天雨夜深犹可，天晴傍午更逊。

用神所取在火者，生夏令，产徐扬诸域必发，天晴傍午大发，天雨夜深稍灭。

若生冬令，产冀雍诸域不发，天晴傍午尚可，天雨夜深更逊。

用神所取在土者，生四季，产豫州诸域必发，天晴傍午大发，天雨夜深稍灭。

若生春令，产兖青诸域不发，天青傍午尚可，天雨夜深更逊。

用神所取在金者，生秋令，产荆梁诸域必发。

天雨夜深犹可，天晴傍午稍灭。

若生夏令，产徐扬诸域不发，天晴傍午尚可，天域夜深更逊。

用神所取在水者，生冬令，产冀雍诸域必发，天雨夜深大发，天晴傍午稍灭。

若生夏令及四季，而又生徐扬豫诸域，天雨夜深尚可，天晴傍午更逊。

盖八字用神，全赖天时、地利交互资助。

两得者大发，得天时而不得地利者次，得地利而不得天时者又次。

若天时地利皆不得，则用神无所依附，独木不能成林，孤军不能独胜，必诸贫夭。

然先哲有言，勤俭以救贫，摄生以治夭，此又人力所当自尽力，足以培补后天者也。

论比肩宜忌劫财败财同

《子平撮要》云：比肩要逢官煞制，《玄机赋》云：日干无气遇劫为强。

按：比肩何以要官煞制，盖日主太强，八字中比肩、劫财、败财曾见叠出，而伤官、食神鲜见，必须官煞以制之，始可循正轨。

犹人之兄弟众多，必须长官以约束之，严师以教导之，乃成优美人材。

故《子平撮要》云：比肩要逢官煞制，日干无气何以遇劫为强，盖日主太弱，八字中并无正印，而官、煞、财、伤甚重，不得已而籍劫财、败财之赞助。

犹人之身体废弛，不能自治，必须兄弟辈襄理一切，乃可转弱为强。

故《玄机赋》云：日干无气，遇劫为强。

论食神宜忌

《子平撮要》云：用之食神不可夺，《古歌》云：食神最喜劫财乡。

按：用之食神，何以不可夺？盖日主太强，八字中比劫林立，而财官卒鲜，正赖食神，盗泄其精华，使之尽其所长，若见印绶以夺之，呜呼可。

犹人之年方少壮，正可抒发抱负，进取利名。

若以微禄羁靡之，虚荣束缚之，岂非贻误人耶？故《子平撮要》云：用之食神不可夺，食神又何以最喜劫财？盖日主太弱，八字中食神重重，而又有财无印，用财星而日主力量难胜，用食神而元气更伤，不得已籍劫财、败财之赞助。

犹人之精神不足，时务太繁，必须得同心者辅佐之，乃可化难为易。

故《古歌》云：食神最喜劫财乡。

论伤官宜忌

《古歌》云：伤官伤尽最为奇。

又云：伤官见官祸百端。

《子平撮要》云：伤官犹喜见财星。

《玄机赋》云：伤官用印宜去财。

《古歌》云：伤官不怕比劫逢。

按：伤官何以伤尽为奇？盖日主太强，八字比劫重逢，而财星太少，正赖伤官生财，以尽其妙。

犹人之年少家贫，必须振刷精神，扩张事业，故《古歌》云：伤官伤尽最为奇。

伤官又何以见官为祸？盖日主太强，八字中比劫重逢，而伤官当道，若见正官，则伤官必奋起而笺害之。

犹人之背理涉讼，恃强污官，有不遭谴责者乎？故又云：伤官见官祸百端。

伤官又何以喜见财？盖日主太强，八字中比劫重逢，而伤官、正官又同处战争地位，则必用财化解。

犹人之忤官获罪，施以罚金，则消患无形矣。

故《子平撮要》云：伤官犹喜见财星。

伤官用印何以宜去财？盖日主太弱，八字中伤官叠出，正赖印绶生扶，始免伤官盗泻之害。

若见财星，则印绶破伤。

犹人之体弱事繁，正值节劳静养，服药调摄之时，岂堪再冒险而谋利乎？盖日主太弱，八字中伤官重逢，用伤官而元气不经盗泄，用财煞，而身体不生摧残，惟有取比肩、劫财、败财为用，始免此患。

犹人之精神萎靡，不能治事，必赖同气者协助。

故《古歌》云：伤官不怕比劫逢。

论财星宜忌

《子平撮要》云：用之财星不可劫。

《古歌》云：身强财旺皆为福，若带官星更妙哉。

又云：日主无根财太重，全凭印绶护身躯。

《玄机赋》云：财旺者遇比何妨。

子平云：日主无根，弃命从财。

按：财星何以不可夺？盖日主太强，八字财星不多，官煞罕见，正赖财星为用，若见比劫，则财星破矣。

犹人之家贫人众，全赖此少数储金，为生活之资本，岂堪再经盗泻。

故《子平撮要》云：用之为财不可劫。

财旺身强，又何以带官星妙？盖日主太强，八字中比劫虽多，而财星颇旺，身强用财，固是美事，再带官星，以去比劫，妙不可言。

犹人之身强家富，固以愉快，若再纳粟奏名，显荣乡里，其乐又何如耶。

故《古歌》云：身强财旺皆为福，若带官星更妙哉。

财太重，又何以全凭印绶？盖日主太弱，八字中财星叠见，比劫不逢，必须印绶护持之，乃免财多身弱之患。

犹人之资财富足，而无自治能力，必赖椿萱庇荫，始无失散之虞。

故《古歌》云：日主无根财太旺，全凭印绶护身躯。

财旺又何以遇比劫无妨？盖日主太弱，八字中财星叠见，印绶无权，必须比劫盗助之，乃得众擎易举之效。

犹人之财产丰盈，不遑兼顾，须选会计为之管理也。

故《玄机赋》云：财旺者遇比何妨。

日主无根，又何以弃命从财？盖日主太弱，八字中财叠见，欲籍印绶护持，而印绶阙如。

欲籍比劫资助，而比劫亦阙如，无已，惟有弃命从财，反取财为用神。

犹人之家贫亲逝，既无昆仲，又无奥授，只有舍丈夫之特性，作赘婿之新郎，庶可免凄凉之苦，而得家室之欢。

故子平云：日主无根，弃命从财。

论正官宜忌

《子平撮要》云：用之正官不可伤。

又云：官轻见财为福利。

《继善篇》云：有官有印，无破作庙廊之材。

《玄机赋》云：重犯官星，只宜制伏。

按：用之官星，何以不可伤？盖日主太强，八字中比劫甚重，财星不多，正赖官星以制比劫，使之不敢夺财，若见伤官以伤之，则官星失其效力，而比劫猖狂矣。

犹人家道饶余，全凭法律保护，若世乱官笈，则盗贼横行，身家不保，其害可胜言哉。

故《子平撮要》云：用之正官不可伤。

官星轻又何以见财为福？盖日主太强，八字中比劫重，官星轻，但凭无力之官星，不能制有气之比劫，必须籍财生官，而官星始有效力。

犹人之因争而讼，既具充足理由，又占富裕地位，则长官必格外垂青，而速行判直也。

故《子平撮要》云：官轻见财为福利。

有官又何以要有印？盖日主太弱，八字中官星颇旺，比劫甚少，必须印绶生扶，而官星始我为福。

犹人之既得功名，又受权印，即可建功立业，利国福民。

否则不过一闲曹，岂能更图远大哉。

故《继善篇》云：有官有印，无破作庙廊之材。

重犯官星，又何以只宜制伏？盖日主太弱，八字中官星叠见，印绶不逢，有可无生，不得已籍伤官以伤之，庶不致摧残净尽。

犹人之势孤涉讼，屡遭扑责，必得强有力者，为之据理抗争，乃可转危为安。

故《玄机赋》云：重犯官星，只宜制伏。

论七煞宜忌

《继善篇》云：身强煞浅，假煞为权。

经云：煞轻者喜财生之。

《玄机赋》云：煞重身轻，制乡有益。

又云：身弱有印，煞旺无妨。

子平云：日主无根，弃命从煞。

按：身强煞浅，何以假煞为权？盖日主太强，八字中比劫多，财星少，官星晦，正赖七煞补官星之不逮，以制比劫，使之不敢觊觎财星。

犹人之财产丰富，既少长官法律之保护，必须联合乡党之强有力者，为之屏障，此即古人自治之义。

故《继善篇》云：身强煞浅，假煞为权。

煞轻何以喜财生者？盖日主太强，八字中比劫重，七煞轻，若籍七煞以制比劫，而七煞畏难思退，必须财星生之，乃有效力。

犹人之僻居乡里，因事相争，每籍乡里之强有力者，为之排难解纷。

然若无隆情酬报，彼亦岂能为我直耶。

故经云：煞轻者喜财生之。

煞重身轻，又何以制乡有义？盖日主太弱，八字中七煞多，比劫少，既无比劫夺财，何须七煞笈身，必赖食神伤官以制之，乃可自存。

犹人之家资颇富，并无亲族贫乏者与之为难，彼亦何苦受权豪之剥削，是必施其智谋以抵抗之，始可安乐。

故《玄机赋》云：煞重身轻，制乡有益。

身弱有印，又何以煞旺无妨？盖日主太弱，八字中七煞虽旺，得印绶生身，仍无他害。

犹人之知识浅薄，家资富裕，小人逼处，似属危险。

然得椿萱庇荫，仍可暇豫无伤。

故《玄机赋》云：身弱有印，煞旺无妨。

日主无根又何以弃命从煞？盖日主太弱，八字中七煞林立，既无印绶护身，比劫相势，又无伤食制煞，独立无援，不得已弃命从煞，反取七煞为用神。

犹人之孤身远行，途遇盗贼，惟有俯首贴耳，听其搜索，乃可保生命而步康庄，若稍示违抗，能无杀身之祸耶。

故子平云：日主无根，弃命从煞。

论印绶宜忌

《玄机赋》云：印多者形财而发。

《子平撮要》云：用之印绶不可破

按：印多何以行财运而发？盖日主太强，八字中印绶多，比劫众，必赖财星破印，始免满损之虞。

犹人之年富力强，衣食丰足，必须发奋经营，多方劳动，而身体始可康宁。

若但饱食终日，无所事事，则疾病相侵矣。

故《玄机赋》云：印多者喜行财地。

用之印绶，又何以不可破？盖日主太弱，八字中官煞重，比劫轻，正赖印绶生扶，始免摧残之害。

犹人之家富身衰，只宜息肩养性，不可争利好名。

若不知此而妄为，未有不因劳致疾者。

故《子平撮要》云：用之印绶不可破。

以上所释，皆以日主强弱为纲，用神宜忌为目，凡先贤定名取用之义，皆以浅说申明之，非敢谓为尽是，要以不出先贤人情物理，寓劝于惩之意。

至于次序先后，与古人略异者，盖古人以吉凶名词分先后，兹以十干生克次序分先后，故一曰比劫，二曰伤食，三曰财星，四曰官煞，五曰印绶。

犹人之先有身体，后有学术，再后有财产，有财产而后籍长官保护，权印设施，乃可治安。

此理势之自然，断非人力私智之所能造作也。

沈孝瞻曰：财与印不分偏正，同为一格论，故此篇偏财、偏印不另赘述。

用神

论病药

何以为之病？原八字中原有所害之神也。

何以为之药？如八字有所害之字，而得一字而去之之谓也。

如朱子所谓各因其病而药之也。

故书云：有病方为贵，无伤不是奇，格中如去病，财禄两相随。

命书万卷此四句为之括要。

盖人之造化虽贵中和，若一一于中和则安得探其消息，而论其休咎也？若今之至富至贵之人，必先劳其筋骨，饿其体，空乏其身，然后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人命之妙其犹此乎。

愚尝先来暗病药之说，屡以中和以究人之造化，十无一二有验，又以财官为论，亦具无归趣。

后始得悟病药之旨，再以财官中和参看，则尝失八九，而得其造化所以然之妙矣！何以言之，假如人八字中四柱纯土，水日干，则为煞重身轻；如金日干，土厚埋金；火日干，则晦火无光；水日干，则为财多身弱；土日干，则为比肩太重。

是则土为诸格之病，具喜木为医药，以去其病也，如用财见比肩为病，喜官煞为药也；如用食神伤官，以印为病，喜财为药也；或本身病重而药少，或本身病轻而药重，又宜行运以取其中和也。

若病重而得药大富大贵之人也，病轻而得药略富略贵之人也，无病而无药不富不贵之人也。

究人之命，将何以探其玄妙？如八字中先看了日干，次看了月令，且如月令中支中所属是火，先看月令中次一火字起，又看年上或有火，又看月时上或有火，且虽指点次火，做一处看，或为病，或非病，又或地支里又藏有别物，且不必看，若再看别物，则泥杂不明。

故曰从重者论，此理是看命下手处，若以火论，又再看水，看金，看土，则不知命理之要也。

若财官印绶有病，即要医其财官印绶也。

如身主有病，就要医身主也，如八字纯然不旺不弱，原财官印绶具无损伤，日干气又得中和，并无起发可观，此是平擦常人也。

然病药之说，此是第一家紧要，售斯术者不可不精察也。

按：病药之说，乃张神峰所创造，然实从子平所云，有病方为贵，无伤不是奇，太过宜剥削，不及宜生扶，之数语推演而得，诚论用神之入手法也。

论衰旺

《滴天髓》云：能知衰旺之真机，其于三命之奥，思过半矣。

旺则宜泻宜伤，衰则喜帮喜助，子平之理也。

然旺中有衰者存，不可损也；衰中有旺者存，不可益也。

旺之极者不可损，以损在其中矣；衰之极者不可益，以益在其中矣。

至于实所当损者，而损之反凶；弱所当益者。

而益之反害。

如此真机，皆能知之，又何难于详察三命之微奥焉。

按：欲求用神之所在，当知衰旺之真相。

欲知衰旺之真相，当知旺中有衰，衰中有旺，旺极忌损，衰极忌益之义。

否则似是而非，岂能鉴别荣枯耶。

论四吉神能破格

沈孝瞻曰：财官印食，四吉神也，然用之不当，亦能破格。

如食神带煞，透财为害，财能破格也；春木火旺，见官则忌，官能破格也；煞逢食制，透印无功，印能破格也；财旺生官，露食则杂，食能破格也。

是故官用食破，印用财破，譬之用药，参、苓、芪、术，本属良材，用之失宜，反足害人。

论四凶神能成格

沈孝瞻曰：煞伤梟刃，四凶神也，然施之得宜，亦能成格。

如印绶根轻，透煞为助，煞能成格也。

财逢比劫，伤官可解，伤能成格也。

食神带煞，灵梟得用，梟能成格也。

财逢七煞，刃可解厄，刃能成格也。

是故财不忌伤，官不忌梟，煞不忌刃，如治国长抢大戟，本非美具，而施之得宜，可以戡乱。

按：四吉神能破格，四凶神能成格，古人间有言之者，多不明了。

熟读此篇，固不致见财、官、印、食即言吉，见煞、伤、梟、刃即言凶，且可知成格，破格所以然之理。

论用神

沈孝瞻曰：八字用神，专求月令，以日干配月令地支，而生克不同，格局分焉。

财官印食，此用神之善而顺用之者也；煞伤劫刃，用神不善而逆用之者也。

当顺而顺，当逆而逆，配合得宜，皆为贵格。

是以善而顺用之，则财喜食神以相生，生官以护财；官喜透财以相生，生印以护官；印喜官煞以相生，劫财以护印；食喜身旺以相生，生财以护食。

不善而逆用之，则七煞喜食神以制伏，忌财印以资扶；伤官喜佩印以制伏，生财以化伤；阳刃喜官煞以制伏，忌官煞之俱无；月劫喜透官以制伏，利用财而透食以化劫。

此顺逆之大略也。

凡看命者，先看用神之何属，然后或顺或逆，以年、月、日、时、逐干、逐支参配，则权衡之，则富贵贫贱，自有一定之理也。

不向月令求用神，而妄取用神者，执假失真也。

按：论用神专求月令，以日干配月令地支，而生克不同，格局分焉。

此数语，为用神执扼要法。

至于财喜食以相生，生官以护财；煞喜食以制伏，忌财印以资扶之，皆备列于宜忌门中，学者宜参观互证之。

论用神成败救应

沈孝瞻曰：用神专寻月令，以四柱配之，必有成败。

何谓成？如官逢财印，又无刑冲破害，官格成也。

财生官旺，或财逢食生而身强带比，或财格透印而位置妥贴，两不相克，财格成也。

印轻逢煞，或官印双全，或身印两旺而用食伤泄气，或印多逢财而财透根轻，印格成也。

食神生财，或食带煞而无财，弃食就煞而透印，食格成也。

身强七煞逢制，煞格成也。

伤官生财，或伤官佩印而伤官旺，印有根，或伤官旺、身主弱而透煞印，或伤官带煞而无财，伤官格成也。

阳刃透官煞而露财印，不见伤官，阳刃格成也。

建禄月劫，透官而逢财印，透财而逢食伤，透煞而遇制伏，建禄月劫之格成也。

财旺生官者，月令星旺，四柱有官，则财旺自生官；或月令财星而透食神，身强则食神泄秀，转而生财。

财本忌比劫，有食神则不忌而喜，盖有食神化之也。

或透印而位置妥贴者，财印不相碍也。

如年干透印，时干透财，中隔比劫，则不相碍；隔官星则为财旺生官，亦不相碍，是为财格成也。

何谓败？官逢伤克刑冲，官格败也；财轻比重，财透七煞，财格败也；印轻逢财，或身强印重而透煞，印格败也；食神逢枭，或生财露煞，食神格败也；七煞逢财无制，七煞格败也；伤官非金水而见官，或生财而带煞，或佩印而伤轻身旺，伤官格败也；阳刃无官煞，刃格败也；建禄月劫，无财官，透煞印，建禄月劫之格败也。

成中有败，必是带忌；败中有成，全凭救应。

何谓带忌？如正官逢财而又逢伤；透官而又逢合；财旺生官而又逢伤逢合；印透食以泄气，而又遇财露；透煞以生印，而又透财，以去印存煞；食神带煞印而又逢财；七煞逢食制而又逢印；伤官生财而财又逢合；佩印而印又遭伤，透财而逢煞，是皆谓之带忌也。

成中之败，亦变化万端，此不过其大概也。

如财旺生官，美格也，身弱透官，即为破格。

伤官见官，为格之忌，透财而地位配置合宜，则伤官生财来生官，反可以解，种种变化，非言说所能尽，在于熟习者之妙悟耳。

何谓救应？如官逢伤而透印以解之，杂煞而合煞以清之，刑冲而会合以解之；财逢劫而透食以化之，生官以制之，逢煞而食神制煞以生财，或存财而合煞；印逢财而劫财以解之，或合财而存印；食逢枭而就煞以成格，或生财以护食；煞逢食制，印来护煞，而逢财以去印存食；伤官生财透煞而煞逢合；阳刃用官煞带伤食，而重印以护之；建禄月劫用官，遇伤而伤被合，用财带煞而煞被合，是谓之救应也。

八字妙用，全在成败救应，其中权轻权重，甚是活泼。

学者从此留心，能于万变中融以一理，则于命之一道，其庶几乎！

论用神因成得败因败得成

沈孝瞻曰：八字之中，变化不一，遂分成败；而成败之中，又变化不测，遂有因成得败，因败得成之奇。

是故化伤为财，格之成也，然辛生亥月，透丁为用，卯未会财，乃以党煞，因成得败矣。

印用七煞，格之成也，然癸生申月，财，因成得败也。

如此之类，不可胜数，皆秋金重重，略带财以损太过，逢煞则煞印忌因成得败之例也。

官印逢伤，格之败也，然辛生戌月，年丙时壬，壬不能越戊克丙，而反能泄身为秀，是因败得成矣。

煞刃逢食，格之败也，然庚生酉月，年丙月丁，时上逢壬，则食神合官留煞，而官煞不杂，煞刃局清，是因败得成矣。

如此之类，亦不可胜数，皆因败得成之例也。

其间奇奇怪怪，变幼无穷，惟以理权衡之，随在观理，因时运化，由他奇奇怪怪，自有一种至当不易不论。观命者毋眩而无主、执而不化也。

论用神配气候得失

沈孝瞻曰：论命惟以月令用神为主，然亦须配气候而互参之。

譬如英雄豪杰，生得其时，自然事半功倍；遭时不顺，虽有奇才，成功不易。

是以印绶遇官，此谓官印双全，无人不贵。

而冬木逢水，虽透官星，亦难必贵，盖金寒而水益冻，冻水不能生木，其理然也。

冬木，尤为秀气，以冬木逢火，不惟可以泄身印两旺，透食则贵，凡印格皆然。

而用之身，而即可以调候也。

伤官见官，为祸百端，而金水见之，反为秀气。

非官之不畏夫伤，而调候为急，权而用之也。

伤官带煞，随时可用，而用之冬金，其秀百倍。

伤官佩印，随时可用，而用之夏木，其秀百倍，火济水，水济火也。

伤官用财，本为贵格，而用之冬水，即使小富，亦多不贵，冻水不能生木也。

伤官用财，即为秀气，而用之夏木，贵而不甚秀，燥土不甚灵秀也。

春木逢火，则为木为通明，而夏木不作此论；秋金遇水，则为金水相涵，而冬金不作此论。

气有衰旺，取用不同也。

春木逢火，木火通明，不利见官；而秋金遇水，金水相涵，见官无碍。

假如庚生申月，而支中或子或辰，会成水局，天干透丁，以为官星，只要壬癸不透露干头，便为贵格，与食神伤官喜见官之说同论，亦调候之道也。

食神虽逢正印，亦谓夺食，而夏木火盛，轻用之亦秀而贵，与木火伤官喜见水同论，亦调候之谓也。

此类甚多，不能悉述，在学者引伸触类，神而明之而已。

按：比、食、财、官、印，乃五行生克变化之名词，其义备列宜忌门中。

然余为人谈命，每多详言五行，而略论名词者，何也？盖木、火、土、金、水之五行，乃有形之物质，与人谈论，其理显然易晓，非比、食、财、官、印之名词。

高深费解也。

然欲知五行之真理，必先明调候之道，须熟玩此篇，尤须将五行宜忌门中义理，反复寻思，乃得要领。

论相神紧要

沈孝瞻曰：月令既得用神，则别位亦必有相，若君之有相，辅者是也。

如官逢财生，则官为用，财为相；财旺生官，则财为用，官为相；煞逢食制，则煞为用，食为相。

然此乃一定之法，非通变之妙。

要而言之，凡全局之格，赖此一字而成者，均谓之相也。

伤用神甚于伤身，伤相甚于伤用。

如甲用酉官，透丁逢壬，则合伤存官以成格者，全赖壬之相；戊用子财，透甲并己，则合煞存财以成格者，全赖己之相；乙用酉煞，年丁月癸，时上逢戊，则合去癸印以使丁得制煞者，全赖戊之相。

癸生亥月，透丙为财，财逢月劫，而卯未来会，则化水为木而转劫以生财者，全赖于卯未之相。

庚生申月，透癸泄气，不通月令而金气不甚灵，子辰会局，则化金为水而成金水相涵者，全赖于子辰之相。

如此之类，皆相神之紧要也。

相神无破，贵格已成；相神相伤，立败其格。

如甲用酉官，透丁逢癸印，制伤以护官矣，而又逢戊，癸合戊而不制丁，癸水之相伤矣；丁用酉财，透癸逢己，食制煞以生财矣，而又透甲，己合甲而不制癸，己土之相伤矣。

是皆有情而化无情，有用而成无用之格也。

凡八字排定，必有一种议论，一种作用，一种弃取，随地换形，难以虚拟，学命者其可忽诸？

论用神格局高低

沈孝瞻曰：八字既有用神，必有格局，有格局必有高低，财官印食煞伤劫刃，何格无贵？何格无贱？由极贵而至极贱，万有不齐，其变千状，岂可言传？然其理之大纲，亦在有情无情、有力无力之间而已。

如正官佩印，不如透财，而四柱带伤，反推佩印。

故甲透酉官，透丁合壬，是谓合伤存官，遂成贵格，以其有情也。

财忌比劫，而与煞作合，劫反为用。

故甲生辰月，透戊成格，遇乙为劫，逢庚为煞，二者相合，皆得其用，遂成贵格，亦以其有情也。

身强煞露而食神又旺，如乙生酉月，辛金透，丁火刚，秋木盛，三者皆备，极等之贵，以其有力也。

官强财透，身逢禄刃，如丙生子月，癸水透，庚金露，而坐寅午，三者皆均，遂成大贵，亦以其有力也。

又有有情而兼有力，有力而兼有情者。

如甲用酉官，壬合丁以清官，而壬水根深，是有情而兼有力者也。

乙用酉煞，辛逢丁制，而辛之禄即丁之长生，同根月令，是有力而兼有情者也。

是皆格之最高者也。

如甲用酉官，透丁逢癸，癸克不如壬合，是有情而非情之至。

乙逢酉逢煞，透丁以制，而或煞强而丁稍弱，丁旺而煞不昂，又或辛丁并旺而乙根不甚深，是有力而非力之全，格之高而次者也。

至如印用七煞，本为贵格，而身强印旺，透煞孤贫，盖身旺不劳印生，印旺何劳煞助？偏之又偏，以其无情也。

伤官佩印，本秀而贵，而身主甚旺，伤官甚浅，印又太重，不贵不秀，盖欲助身则身强，制伤则伤浅，要此重印何用？是亦无情也。

又如煞强食旺而身无根，身强比重而财无气，或夭或贫，以其无力也。

是皆格之低而无用者也。

然其中高低之故，变化甚微，或一字而有千钧之力，或半字而败全局之美，随时观理，难以拟议，此特大略而已。

论生克先后分吉凶

沈孝瞻曰：月令用神，配以四柱，固有每字之生克以分吉凶，然有同此生克，而先后之间，遂分吉凶者，尤谈命之奥也。

如正官同是财伤并透，而先后有殊。

假如甲用酉官，丁先戊后，则以财为解伤，即不能贵，后运必有结局。

若戊先而丁后时，则为官遇财生，而后因伤破，即使上运稍顺，终无结局，子嗣亦难矣。

印格同是贪财坏印，而先后有殊。

如甲用子印，己先癸后，即使不富，稍顺晚境；若癸先而已在时，晚景亦悴矣。

食神同是财枭并透，而先后有殊。

如壬用甲食，庚先丙后，晚运必亨，格亦富而望贵。

若丙先而庚在时，晚运必淡，富贵两空矣。

七煞同是财食并透，而先后大殊。

如己生卯月，癸先辛后，则为财以助用，而后煞用食制，不失大贵。

若辛先而癸在时，则煞逢食制，而财转食党煞，非特不贵，后运萧索，兼难永寿矣。

丙生辛酉，年癸时己，伤因财间，伤之无力，间有小贵。

假如癸己产并而中无辛隔，格尽破矣。

辛生申月，年壬月戊，时上丙官，不愁隔戊之壬，格亦许贵。

假使年丙月壬而时戊，或年戊月丙而时壬，则壬能克丙，无望其贵矣。

以上举官星为例，余如印畏财破，财惧比劫，食伤忌枭印，意义相同。

救应之法，亦可例推矣。

白话译文

论天干宜忌

甲木高大刚直，生机全赖火气引发。生于春季则欺压金（金弱不敌旺木），生于秋季则助金而不容土。若地支有辰土湿润、天干丙丁火气充足，则木能茁壮千年。

乙木属阴，虽柔却韧。坐丑未之月，能制约柔土，如宰牲割肉般游刃有余。只要有一颗丙丁火，即便生于申酉金月，也不受克制。甲木多见时，乙木依附甲木如藤萝攀附乔木，不惧砍伐。

丙火阳刚猛烈，不惧霜雪。能锻炼庚金，遇辛金则反而削弱自身（丙辛相合化水）。土众则丙火生土显慈，水旺则丙火克水显节。若地支寅午戌齐全又透出甲木，则木燃火烈，焚灭难免。

丁火属阴，外柔内明。依附乙木（乙为丁之枯木引燃）而孝顺，与壬水相合（丁壬化木）而忠义。旺而不暴烈，衰而不熄灭。秋冬若得甲木，则倚木不灭，光焰无穷。

戊土厚重正大，春夏开辟万物，秋冬收敛成实，为万物之主宰。喜润不喜燥，坐寅怕申冲，坐申怕寅冲，以静为正道。

己土卑薄湿润，能蓄藏万物。柔土生木而不畏木克，土深纳水而不惧水荡。无根之火晦而不生，湿土润金而金光彩。若要万物充旺，须土势深固，兼得火气温暖。

庚金阳刚带杀，得水则清，得火则锐。湿土能生，干土使其脆。能克甲木，遇乙木则合而反弱。

辛金阴柔温润，怕土多埋没，喜水多秀发。生于盛夏得己土可晦火存身，生于严冬得丁火可敌寒养金。辛金虽畏火，寒月却非丁不能成功，切忌泥于"珠玉忌火"之说。

壬水发源于昆仑（申为天河之口），刚中有德，周流不滞。与丁合化木，有情而助丁；制丙火，不使丙夺丁之爱，故为夫为君皆义。若申子辰全而透癸，则水势汹涌，无财官者祸患尤烈。

癸水至阴至弱，随天运行，得辰土（龙）则成云雨，润泽万物。柱中有甲乙寅卯木，皆可运水生木、润土养金，多为贵格。合戊化火，以戊寅癸卯同属东方，故化火为真。

论干支异同

天地之间本为一气，动静分阴阳，老少分四象，而生五行。木分甲乙：甲是木之气（流行天地的生命力），乙是木之质（承载生气的实体形态）。寅卯与甲乙的关系是：甲乙行于天而动，寅卯居于地而静。甲禄于寅，乙禄于卯，如官员治理所辖地方。俗书所谓"甲为大林、乙为微苗"，是不懂阴阳之理的谬论。

论五行生克宜忌

五行生克有度量之别：土多则金埋，水多则木漂，火多则木焚……强者逢克方挫其锋，弱者遇克则伤其根。五行过旺须制，过弱须扶，强金得水方挫其锋，强火得土方止其焰，此为生克之正用。

论四时五行宜忌（木火土金水）

春木余寒，喜火温润，喜水滋养，忌金重（无火则伤），忌土厚（损木力）。夏木根燥，最喜水润，忌火旺（招焚化），土薄为宜，金缺则不能雕琢。秋木气衰，初秋喜水土滋润，中秋宜金修剪，霜降后忌水盛（木漂），寒露后喜火炎（木实）。冬木盘曲，欲火温燠，忌水泛（木漂），金虽多不能克伐（冬月金气亦弱）。

春火母旺子相，喜木生而不宜过旺，欲水既济，土多则蹇塞，金多可施功。夏火势力当权，最喜水制免自焚，见木则过旺成灾，得土则稼穡成实，无水则金燥土焦。秋火性息体休，得木则复明，遇水则难逃陨灭，同气相见反为有利。冬火体绝形亡，喜木生有救，爰火比为利，见金难任为财。

春土势虚，喜火生扶，忌木过、水泛，逢比助为宜。夏土燥烈，得水滋润成功，忌旺火焦土。秋土子旺母衰，金多耗气，木盛反为制伏纯良，火重不厌，水泛非祥。冬土外寒内温，水旺财丰，金多子秀，火木皆宜，身强则寿。

春金性柔体弱，贵乎火气为荣，欲土厚辅助，水盛增寒难用，木旺损力。夏金性柔未刚，嫌死绝，火多不厌（炼之），水盛呈祥，土薄有用，土厚埋没。秋金当权得令，火煅则成大器，土多反顽浊，水润则越秀，金助愈刚而刚过必缺。冬金形寒性冷，木多难用，水盛沉潜，土制水则金不寒，火取土则子母成功。

春水性滥，土盛则无泛涨之忧，喜金生不宜金盛，欲火既济不要火多，见木可施功。夏水归源体弱，欲比肩，喜金生助体，忌火旺太炎，木盛耗气，土旺克制。秋水母旺相，金助清澄，土旺混浊，火多财盛，木重妻荣，重见水则泛滥，叠逢土则清平。冬水司令专权，火则除寒，土则归化，金多无义，木盛有情，土太过则水死，水泛则喜土为堤。

论九州分野宜忌

天时（四时）、地利（九州）与八字用神相辅相成。用神属木者，生于春令、产于靑之地则大发；用神属火者，生于夏令、产于徐扬之地且天晴午时则大发；用神属水者，生于冬令、产于冀雍之地且天雨夜深则大发。两得天时地利者大发，得其一者次之，两不得者贫夭。然勤俭可救贫，摄生可治夭，人力亦可培补后天。

论比肩、食神、伤官、财星宜忌

比肩（日主同类之星）：日主太强则需官煞制之，如众兄弟须长官约束；日主太弱则赖比劫赞助，如体弱之人借兄弟之力。

食神：日主强旺时，食神盗泄精华最为得用，不可见印绶夺食；日主太弱时，食神重重更耗元气，须比劫扶助方可化难为易。

伤官：伤官伤尽（天干无官星可伤）则能尽情生财，为奇格；伤官见官则相互争战，祸百端；伤官旺而日主强，用财化解伤官与官之争；日主弱而伤官旺，须印绶护身，忌财星破印；日主极弱时，取比劫赞助为上。

财星：日主强旺时，财星为用切忌比劫来夺；财旺身强再带官星，去比护财，美上加美；日主太弱财星重，须印绶护身以免财多身弱之患；财星旺而日主强，虽遇比劫亦无妨；日主无根而财极重，则从财格，弃命从势。

关键词

用神：八字中最能平衡日主（出生当日天干，代表自身）强弱、调节五行偏枯的那颗干支，是命局核心。

日主：出生日的天干，代表命主本人，判断其强弱是取用神的第一步。

比劫：与日主五行相同的天干地支，分比肩（同性）与劫财（异性），既可扶弱日主，也能争夺财星。

食神/伤官：日主所生之星，食神（同性相生）主才华输出与财源，伤官（异性相生）主才艺锋芒，二者皆能生财，但伤官克官，有官则忌。

得时得地：五行用神与出生季节（得时）、出生地域（得地）相符合，则力量大增，命局应验更准。

现代启示

《命理探原》卷四的核心逻辑，本质上是一套古代的**系统动力学**思维：任何单一要素（木、火、金、水、土）都不能孤立评价，必须放在整体生态中看其过旺、过弱、得时、失令。"强金得水方挫其锋，弱火逢水必为熄灭"——同一种干预手段，对强者是疏导，对弱者是摧毁。这与现代行为科学中的"情境依赖效应"高度吻合：压力对高韧性者是成长催化剂，对低韧性者则是崩溃导火索。古人无法解释为何同年同月同日同时生的人命运迥异，便引入了地域（九州分野）与昼夜阴晴变量，这正是在朴素地承认"初始条件的微小差异会导致结果的巨大分歧"——混沌理论的前现代直觉版本。

****引发思考的问题****：你生命中最重要的决策，究竟是在"旺"的时机做出的，还是在"衰"的处境中被迫做出的？两种情境下你的判断标准一致吗？

卷五 化合刑冲

原文

卷五 化合刑冲

论十干从化

经云：甲遇己，得辰戌丑未则旺相。

乙遇庚，得巳酉丑则掀轰。

丙遇辛，得申子辰则奋发。

丁遇壬，得亥卯未则清高。

戊遇癸，得寅午戌则显荣。

是以五运以五宫为正庙，我入母宫为福德，我入子宫为盗泄，我入鬼宫为刑伤，我入妻宫为财帛。

然子能制鬼，不可概作凶言，当以五运深浅，及生克制化评断。

总之，化气主体，首重日干，年月时次之，须要日辰得旺气，始为美备。

若得月中旺气，又得时上旺气，固妙。

若不得月中旺气，仅得时上旺气，亦可用。

若月日時具得旺气，则富贵寿考矣。

《渊海子平》云：化之真者，名公钜卿；化之假者，孤儿异姓，及此义也。

至于干合又得支合者，如甲戌见己卯，甲辰见己酉之类，同在一旬，必须辩其，阳为君阴为臣。

君位居上，臣位居下始顺，反此则悖逆矣。

如甲子见己丑，甲午见己未之类，互见两旬，谓之夫妇聚会。

盖遭遇有本郡之夫，亦有他郡之妻，故互见两旬，必须上下和美，贵神赞助，乃妙。

若冲破刑煞，则无益矣。

又有转角进化者，干合中见支辰四角相顺连者，如甲辰己巳之类，日时遇此，功名易成。

有转角退化者，干合中见支辰四角逆连者，如甲午见己巳之类，日时遇此，功名不晚得，一切迟缓。

有坐下自化者，乃干支暗合，如壬午日，丁禄在午，与壬化合。

丁亥日，壬禄在亥，与丁化合是也。

戊子、甲午、辛巳、癸巳日同此。

然获福之厚薄，仍当随八字全体观之，庶无差误。

按：化气有得时失令之不同，如化土于季月为得时，反此皆为失令。

化木为亥卯未月，及正月，为得时，反此皆为失令。

得时者为真化，失令者为假化。

然有真化而经破伤者，不啻真化，此又不可不知。

破伤者何？如化土格，而天干间以乙字庚字，暗地化金，盗泄土气，或间以丁字壬字，暗地化木，损伤土质，即书云：我入子宫为盗泄，我入鬼宫为刑伤是也。

资助者何？如化土格，而天干间以戊字癸字，暗地化火，为土之印，或间以丙字辛字，暗地化水为土之财，即书云：我如母宫为福德，我如妻宫为财帛是也。

大运宜忌，亦如是论。

再参观五运深浅，生克制化，则百不失一矣。

今人不明此理，但知化气宜真忌假，而不知真中有假，假中有真，甚至谓真始为化气，假者不为化气。

尤属谬妄。

殊不知《渊海子平》一则云化之真者，一则云化之假者，此真假同以化言之明证也。

《三命通会》泥一阴一阳，夫妇配合，化生万物之说，谓为一己二甲，一甲二己，皆不能化，只可作妒合论。

阜颇不谓然，及观《神峰通考》从化篇，载肖丞相造：癸巳、丁巳、癸酉、戊午，二癸一戊，作化火格论。

又方状元造：辛亥、辛丑、丙子、己亥，二辛一丙，作化水格论。

又李知府造：丁酉、丙午、丁巳、壬寅，二丁一壬，作化木格论。

愈觉《通会》之说非是。

盖合则化，不合则不化，既名曰妒合，而又曰不化，有是理乎？如白与黑相和则化为灰，黑与红相和则化为紫，和即和也。

及和矣，而仍以本色目之，虽愚之甚者，亦知为不然，若曰一阴一阳，为尽美尽善之化；一阴二阳，一阳二阴，虽不尽美尽善，而阴阳未尝不化，则无语病矣。

甲子春阜改正。

论十干配合性情与十干合而不合一见《子平真诠》

论刑冲会合解法一见《子平真诠》

论合冲刑穿宜忌一见《滴天髓》

评断

论大运吉凶

《三命通会》云：夫大运者，人生之传舍，探命之法，先以三元、四柱、五行生死、格局喜忌，以定根基，然后考究运气，协而从之，以定平生之吉凶也。

盖根基如木，运气如春，春无木而不著，木无春而不荣。

根基浅薄者，如蒿莱之微，春风潜发，亦能敷茂，惟不得长久。

根基厚壮者，如松柏之实，虽经腊雪，亦不凋残，故先论根基，后言运气也。

凡行运在干，兼用地支之神；在支，则弃天干之物。

盖大运重地支，故有东方、南方、西方、北方之称。

大抵损用神者，得运制之；益用神者，得运生之，皆吉，反是则凶。

论行运喜忌一见《子平真途》

论行运成格变格一见《子平真途》

论支中喜忌逢运透清一见《子平真途》

论流年

《三命通会》云：流年者，逐年游行之太岁也。

主一年之祸福，为四时之吉凶，不可不细察之。

经云：太岁乃众煞之主，入命未必为凶，如逢战斗之乡，必主刑伤本命。

盖太岁如君也，大运如臣也。

君臣和悦，其年则吉；君臣战斗，其年则凶。

经云：岁伤日主，有祸必轻；日犯岁君，见灾必重。

如庚金太岁克甲木日主，谓之岁伤日主，犹之君治臣，父治子，上治下，顺也，虽有舛误，必无大害。

如甲木日主，克戊土太岁，谓之日犯岁君，犹之臣杀君，子杀父，下凌上，逆也，虽有理由，亦遭谴责。

若五行有救，四柱有情，其祸较减，如甲木日主，克戊土太岁，四柱原有庚申金，或大运中亦有金制伏甲木，使之不敢克犯戊土，谓之五行有救。

经云：戊己愁逢甲乙，干头需要庚辛是也。

如大运与四柱中有一癸字，与戊相合，谓之四柱有情。

经云：壬以癸妹配戊，凶为吉兆是也。

若二字俱全，凶反为吉，有一字者，凶半，二字具无，凶不能解。

经云：五行有救，其年反必为财；四柱无情，故论名为克岁是也。

又有真太岁，征太岁之说，如甲子日主，逢甲子流年，谓之真太岁，又名转趾煞，显官得之，其年必有君臣庆会之喜；士人得之，亦主云程进步。

惟必须与大运用神协和乃吉，若值刑冲破害则凶。

常人遇之，尤主灾讼，如癸巳日主，逢丁亥流年，日主干支冲克太岁干支，亦曰真，皆主凶祸。

如甲子流年，逢甲子大运，谓之岁运并临，独羊刃、七煞为凶，财官、印绶乃吉。

经云：岁运并临，灾殃立至。

此指羊刃、七煞言也。

大抵日主犯岁君，五阳干重，五阴干轻。

若日主带二德，太岁值用神，则反有益矣；若天冲地擎，柱中原有，流年再见，亦无大凶。

若太岁克制生时，或生时克犯太岁，亦主有灾，当以子位断之。

真太岁与征太岁义同。

论岁运宫限附

《滴天髓》云：休囚系乎运，尤系乎岁，战冲视孰降，和好视孰切。

日主譬如吾身，局中之神，譬之舟马引从之人，大运譬所到之地，故重地支，未尝无天干。

太岁譬所遇之人，故重天干，未尝无地支。

必先明一日主，配合七字，权其轻重，看喜行何运，忌行何运。

如甲日以气机看春，以人心看仁，以物理看木，大率看气机而余在其中。

遇庚辛申酉字面，如春而行之于秋，新伐其生生之机，又看喜与不喜，而行运生甲伐甲之地，何断其休咎也。

太岁一至，休咎即显，于是详论战冲和好之势，而得胜负适从之机，则休咎了然在目。

按：如甲木日主，生春月，局中有金，堪作制木成财之用，此即舟马引从之人物合格矣。

若再逢金土岁运，辅佐用神，此即行舟顺水，马走平堤，而又遇吉人之相，安得不贞祥获福哉。

若局中无金，用神缺乏，岁运又不逢金土，此即未得舟马引从之功，而有逆流悬岩，所遇非人之险，安得不生灾祸哉。

若局中无金，而岁运得土金，补其缺点，此破船遇顺风，高人来摧手之兆，虽危亦安，不可尽作凶言，举甲为例，他可类推。

何为战？

如丙运庚年，谓之运伐岁。

若日主喜庚，要丙降，得丙者吉，日主喜丙，则岁不降运，得戊己以和为妙。

如庚坐寅午，丙之力量大，则岁运亦不得不降，降之亦保无祸。

庚运丙年，谓之岁伐运，日主喜庚，得戊己以和丙者吉；日主喜丙，则运不降岁，又不可用戊己泄助庚。

若庚坐寅午，丙之力量大，则运自降岁，亦保无患。

何为冲？

如子运午年，谓之运冲岁，日主喜子，则要助子，又得年之干头，遇制午之神，或午之党多，干头遇戊甲字者必凶。

如午运子年，谓之岁冲运，日主喜午，而子之党多，干头助子者必凶；日主喜子，而午之党少，干头助子者必吉，若午重子轻，则不降，亦无咎。

按：以上两条，但言大运冲伐太岁，太岁冲伐大运，并未言日主冲伐太岁，太岁冲伐日主，当与《三命通会》论太岁篇，参观互证，乃为精确。

何为和？

如乙运庚年，庚运乙年则和，日主喜金则吉，日主喜木则不吉，子运丑年，丑运子年，日主喜土则吉，喜水则不吉。

何为好？

如庚运辛年，辛运庚年，申运酉年，酉运申年，则好。

日主喜阳，则庚与申为好，喜阴，则辛与酉为好，凡此皆宜类推。

按：以上断命流年宜忌之理，条分缕晰，不难玩索而知。

至于宫限宜忌，诸书皆未详言，世人每多不察，殊不知命宫系一生荣枯，小限系一年之休咎，岂可不重视之耶。

如丙火夏生，喜水济之，八字中水无一点，恰逢命宫之壬水子水，补其缺乏，则一生受益无穷矣。

如小限逢戊土克之，或午火冲之，则一年不幸矣。

又如庚金秋生，喜火炼之，八字中仅有一点丁火，或巳火，堪作用神，恰逢命宫之癸水克之，或亥水冲之，则一生困难多矣。

如小限逢午逢申，即可助用神之丁，合神之巳，籍生化克，籍合解冲，则一年利达多矣。

举此一例，不过略言大概，其中神奇变化，不可思议，要在智者细心体验之。

论小运

《三命通会》云：夫小运者，补大运之不足而立名也。

然必须先详八字衰旺喜忌，然后与大运及用神互相较量，吉凶乃定。

至于幼童未交大运，尤宜用此法衡之。

大致行死绝煞旺之宫，多主危难；行长生临官之地，多主安宁耳。

论贞元

《滴天髓》云：造化起于元，亦止于贞。

再肇贞元之会，胚胎嗣续之机。

三元皆有贞元。

如以八字看，以年为元，月为亨，日为利，时为贞。

年月吉者，前半世吉，日时吉者，后半世吉。

以大运看，以初十五年为元，次十五年为亨，中十五年为利，后十五年为贞。

元亨运吉者，前半世吉，利贞运吉者，后半世吉，皆贞元之道。

然有贞元之妙存焉，非特绝处逢生、北尽东来之意也。

至于仁之寿终矣，而既终之后，运之所行，果所喜者欤？则其家必兴；果所忌者欤？则其家必替。

盖以父为贞，子为元也。

贞下起元之妙，生生不息之机。

予著此论，非欲人知考之年，而示天下万世，实所以验奕世之兆，而知数之不可逃也。

学者勖之！

按：余每观一种困厄之士，甫行好运，而即病逝，甫掌握兵柄，而即阵亡。

及其逝后，往往子孙发达，声名洋溢，世人闻之，莫不有才到荣华寿有终之憾。

而余亦百思莫知其故，及读此论，疑义乃明。

继又读纪文达《阅微草堂笔记》，载常见一术士云，凡阵亡将士，推其死绥之岁月，运必极盛，盖尽节一时，垂名千古，馨香百世，荣逮子孙，所得有在王侯将相之上者故也。

于是而益信贞元之论，具有至理，发前人所未发也。

六亲

论六亲

《滴天髓》云：夫妻因缘宿世来，喜神有意傍天财。

按：妻与子一也，局中有喜神，一生富贵在于是，妻子在于是。

大率依财看妻，如喜神即是财神，其妻美而富贵，喜神与财神不相妒忌，亦好，否则克妻，或不美，或欠和。

然看财神，又有活法，如财神薄，须用助财。

财旺身弱，又喜比劫，财神伤印者，要官星。

财薄官多者要伤官。

财气未行，要冲者冲，泻者泻。

财气流通，要合者合，库者库。

若财神泻气太重，比劫太露。

及身旺无财者，必非夫妇全美也。

至于财旺身强，必富贵而妻妾。

用者当审辩其轻重如何。

子女根枝一世传，喜神看与杀相连。

按：大约依官看子，如喜神即是官星，其子贤俊。

喜神与官星不相妒亦好，否则无子，或不肖，或有克。

然看官星又须活法，如官轻要助官，煞重身轻，又须印比，无官只论财。

若官星阻滞，要生扶冲法，官星泄气太重，须合逢助。

若煞重身轻而无子者，必多女。

父母或降与或替，岁月所关果非细。

按：子平之法，以偏财为父，以正印为母，而断其吉凶，十有九验。

然看岁月为紧，岁气有益于月令者，及岁月不伤夫喜神者，父母必昌。

岁月财气斫丧于时支者，先克父；岁月印绶斫丧于时支者，先克母。

又须活看局中大势，不可专泥财印论，中间隐隐露露，其兴旺之机，不必在财印，看生财、生印，与财生、印生之神，而损益舒配，并及阴阳多寡之论，无不验矣。

兄弟谁废与谁兴，提用财神看重轻。

按：败财、比肩、羊刃皆兄弟也。

要在提纲之神，与财神喜神，较其轻重。

财官弱，三者显其攘夺之迹，兄弟必强；财官旺，三者其助主之功，兄弟必美；身与财官两平，三者伏而不凶，兄弟必贵；比肩重而伤官财煞亦旺者，兄弟必富；身旺而三者不显，有印，兄弟必多；身旺而三者又显，无官，兄弟必衰。

论官分用神配六亲一见《子平真诠》

论妻子

《子平真诠》云：大凡命中吉凶，于人愈近，其验益灵。

富贵贫贱，本身之事，无论矣，至于六亲，妻以配身，子为后嗣，亦是切身之事。

故看命者，妻财子提纲得力，或年干有用，皆主父母身所自出，亦自有验。

所以提纲得力，或年干有用，皆主父母双全得力。

至于祖宗兄弟，不甚验矣。

以妻论之，坐下财官，妻当贤贵；然亦有坐财官而妻不利，逢伤刃而妻反吉者，何也？此盖月令用神，配成喜忌。

如妻宫坐财，吉也，而印格逢之，反为不美。

妻坐官，吉也，而伤官逢之，岂能顺意？妻坐伤官，凶也，而财格逢之，可以生财，煞格逢之，可以制煞，反夫妻能内助。

妻坐阳刃，凶也，而或财官煞伤等格，四柱已成格局，而日主无气，全凭日刃帮身，则妻必能相关。其理不可执一。

既看妻宫，又看妻星。

妻星者，干头之财也。

妻透而成局，若官格透财、印多逢财、食伤透财为用之类，即坐下无用，亦主内助。

妻透而破格，若印轻财露、食神伤官、透煞逢财之类，即坐下有用，亦防刑克。

又有妻透成格，或妻宫有用而坐下刑冲，未免得美妻而难偕老。

又若妻星两透，偏正杂出，何一夫而多妻？亦防刑克之道也。

至于子息，其看官分与星所透喜忌，理与论妻略同。

但看子息，长生沐浴之歌，亦当熟读，如“长生四子中旬半，沐浴一双保吉祥，冠带临官三子位，旺中五子自成行，衰中二子病中一，死中至老没儿郎，除非养取他之子，入墓之时命夭亡，受气为绝一个子，胎中头产养姑娘，养中三子只留一，男子宫中子细详”是也。

然长生论法，用阳而不用阴。

如甲乙日只用庚金长生，巳酉丑顺数之局，而不用辛金逆数之子申辰。

虽书有官为女煞为男之说，然终不可以甲用庚男而用阳局，乙用辛男而阴局。

盖木为日主，不问甲乙，总以庚为男辛为女，其理为然，拘于官煞，其能验乎？所以八字到手，要看子息，先看时支。

如甲乙生日，其时果系庚金何宫？或生旺，或死绝，其多寡已有定数，然后以时干子星配之。

如财格而时干透食，官格而时干透财之类，皆谓时干有用，即使时逢死绝，亦主子贵，但不甚繁耳。

若又逢生旺，则麟儿绕膝，岂可量乎？若时干不好，子透破局，即逢生旺，难为子息。

若又死绝，无所望矣。

此论妻子之大略也。

按：《滴天髓》与《子平真诠》论六亲法，由常而变，参伍错综，学者固宜细读。

然子平之常法，亦不可不知，如以五行生克论偏财旺者主父寿；比劫重者主父丧；正印有气者主母寿；财旺破印者主母丧；比肩劫财旺者雁行众；正官七煞盛者昆仲希；正财得令，官煞有权，男命则妻贤子盛；叠逢比、刃、伤、食者，则又有鼓盆丧明之痛。

官煞不杂，而有精神，伤食不繁，而居旺相，女命则夫荣子贵；重见伤、食、枭、印者，则又有敬姜器夫器子之悲，此皆理之自然者也。

又有以四柱次序论者，年为根，为祖宗，月为苗，为父母，日为花，为已身与妻宫；时为实，为子宫。

年、月值用神占优势，而不犯空亡冲克刑破者，必叨祖宗父母庇荫。

日时值用神占优势，而不犯空亡冲克刑破者，自身固多建设，而妻和子贵，尤不待言，反是则不足观矣。

妇幼

论女命一见《地天髓》

论童造

《滴天髓》云：论财论杀论精神，四柱和平易养成，气势攸长无削丧，杀关虽有不伤身。

财神不党七杀，主旺精神贯足，干支安顿和平。

又要看气势，如气势在日主，而日主雄壮者；气势在财官，而财官不叛日主；气势在东南，而五七岁之前，不行西北；气势在西北，而五七岁之前，不行东南。

行运不逢前丧，此为气势攸长，虽有关杀，亦不伤身。

按：观童造之成立与否，其要诀在“主旺，精神贯足，干支安顿、和平。”

”二句，然有主旺而精神暴露者，太过也，非贯足也。

主弱而精神败脱者，不及也，非和平也，皆难成立。

太过者，行剥削岁运；不及者，行生扶岁运，乃主成立，此又不可尽泥。

杂说

论双生

钱塘舒继英《乾元秘旨》云：双生之别，命主太旺，幼者胜；命主太弱，长者胜；命主不旺不弱，长幼略同。

论平常命

《乾元秘旨》云：大吉大凶之命，一望而知，易于推算。

若中庸之辈，只可断其大概。

必谓当为某等人，不作某等业，抑知士农之子，长为士农；工商之子，长为工商耶。

论富贵命

《乾元秘旨》云：一日不过十二时，所产何止数万人，虽五方风土不齐，要亦大率相类。

凡大富大贵之命，往往世不偶生，而贫贱者恒曾见叠出，何欤？盖天地之精华，独酝酿于此一日，发泄于此一时。

辟诸祥麟彩凤，原不多见，若泛泛化生于阴阳五行之内，不啻吠犬鸣鸡。

何地无之。

按：大富大贵之命，往往世不偶生，而贫贱者恒曾见叠出，此数语诚为确论，足补古人之不逮。

然间有同一八字，而富贵贫困迥异者，此变格也，不可以常法衡之。

其理由备列《星命十家》常变篇，兹再节录先贤所记事实二条于后，俾可参考。

纪文达《阅微草堂笔记》云：……余当以闻见最确者，反复深思，八字贫富贵贱，特大如是，其间乘除盈缩，略有异同。

无锡邹小山先生夫人，与安州陈密山先生夫人，八字干支并同。

小山先生，官吏部侍郎，密山先生，官贵州布政，均二品也。

论爵，布政不及侍郎之尊；论禄，则侍郎不及布政之厚，互相补矣。

二夫人并寿考，陈夫人早寡，然晚岁康强安乐；邹夫人白首齐眉，然晚岁丧明，家计亦薄，又相补矣。

此或疑地有南北，时有初正也。

余第六侄，与奴子刘云鹏生时，只隔一墙，两窗相对，两儿并落草，非惟时同刻同。

侄只十六岁而夭，而奴子今尚在，岂非此命所赋之禄，只有此数，侄长生富贵消耗先尽，奴子长生贫贱，消耗无多，禄尚未尽耶。

盈虚消息，理似如是，俟知命者，更详之。

（略录）制军与其中军八字相同，是日生人皆贵，因制军生于牢狱，得贯索星对照命宫，更主荣显。

某君算命者都算为乞丐命，而其人奋志攻读，登甲第，放知县，擢郡守。

后钦天监精于算命者，算得其生日有文曲星高照，天厨化解，若再生于文明之地，必贵。

果其母避难他乡时，值日暮，将欲分娩，而栖之无地，因于棊星门左产焉。

儿之贵，果为是欤，命之理微矣。

论时刻及夜子时与子时正不同

万育吾曰：昼夜十二时，均分百刻，一时有八大刻，二小刻。

大刻总九十六，小刻总二十四，小刻六，准大刻一，故共为百刻也。

上半时之大刻四，始曰初，初次初一，次初二，次初三，最后为小刻为初四。

下半时之大刻亦曰四，始曰正，初次正一，次正二，次正三，最后小刻正四。

若子时，则上半时在夜半前，属昨日，下半时在夜半后，属今日。

亦犹冬至得十一月中气，一阳来后，为天道之初耳。

古历每时以二小时为始，乃各继以四大刻，然不若今历之便于筹策也。

世谓子午卯酉各九刻，余皆八刻，非是。

《星平大成》云：余初不明一夜字，询诸监中友人始知。

子正者，今日之早，非昨日之晚也。

夜子者，今日之夜，非今日之早也。

观十二生肖阴阳可知，牛兔羊鸡猪属阴，其蹄爪双偶，蛇阴甚，不见足。

虎龙马猴犬属阳，其蹄爪单奇，独鼠前两只脚属阴，四爪，后两只脚属阳，五爪，故夜子时属阴，而子时正属阳。

如康熙辛未年十二月十七夜子时立春，十七亥时末刻，尚未立春，若不知此，必差讹一年矣。

按：假如甲寅年，正月初十，辛酉，夜子时立春，其人正月初十日，午后九点后，十一点前，亥时生，即作癸丑年，乙丑月，辛酉日，己亥时推。

如在初十日，午后十点后，十二点前，夜子时生，即作甲寅年，丙寅月，辛酉日，庚子时推。

（用壬日起庚子时。）

所谓今日之夜，非今日之早也。

如在初十日，午后十二点后，一点前子时正生，即作甲寅年，丙寅月，壬戌日，庚子时推，所谓今日之早，非昨日之晚也。

若夫推行运之零借，命宫之过气，尤当知此。

定寅时法

定日出日没时法

定月出月入法

看日定时法

看日定时之图

看月定时法一（以上五篇略）

论男女合婚

西溪逸叟曰：男女合婚之说，由来久矣。

男家择妇，看夫子二星，盖夫幸子益，其福必优也。

女家择夫八字贵得中和之气，盖不偏不依，其寿必长也。

若男命比肩、劫财重者，必择女命食神、伤官重者配之；女命食神、伤官重者，必择男命比肩劫财重者配之，始可琴瑟和谐，子嗣繁衍。

若泥于俗书所载，不论命之何如，仅观男女生年之三元九宫，而谓生气、天乙、福德为上婚，绝体、游魂。归魂为中婚，五鬼、绝命为下婚，牵合非论，毫无义理，岂不误人良缘耶？至于骨髓破、铁扫帚、六害、八败、狼藉、飞天、大败、孤寡等煞，但以人之所生年支，硬配日月支一字，尤为谬妄。

夫以年、月、日、时干支八字，及五行生克，论人吉凶，犹虞不足，岂可弃日时等六字，只论年月二字，即可判断灾祥乎？他如进财、退财、望门鳏、望门寡、夫多厄、妻多厄，种种名目，只以生年纳音所属之金、木、水、火、土硬配一字，荒诞不经，更无庸深辩矣。

按：男家择妇，贵看夫子二星，女家择夫，贵得中和之气，此二语，乃合婚之要法。

然看夫星，不可泥正官，而日主平正者，因以官、煞为夫星。

官煞盛，而日主衰弱者，又当以伤食为夫星。

官煞缺，或官煞衰，而日主盛者，又当以财为夫星。

若食神伤官不弱，而日主有气者，因食伤为子星也。

食伤盛，而日主衰者，又当以梟印为子星。

参伍错综，其法不一，岂可见伤官即云妨夫，见梟神即去克子也。

至于中和之气，尤难辨别，即能辨别矣，其义太狭，中选颇难，必须统观命运，乃无遗憾。

若但观八字，五行不缺，财、官、印、食势力平均，即谓得中和之气，吾恐寿元虽高，究不免失之平庸，断难显扬。

试问此等命，择夫婿者，亦何取焉，若夫日主衰者为不及，日主盛者为太过，似皆失中和之气矣。

然日主衰，而得比劫印绶之大运者，不可以不及论，当以得中和之气言也。

日主盛，而得财官之大运者，不可以太过论，亦当以得中和之气言也。

人之命运大都类比，其清纯者，则富贵寿考；其次者，亦名利兼优；其最次者，亦身家具泰。

择夫婿者，能得此造，岂非大幸福耶。

至于男命比肩、劫财重者，择女命伤官、食神重者；女命伤官、食神重者，择男命比肩、劫财重者配之。

似合正理，然按五行，每多抵触。

不若以男女命之五行，斟酌损益，以决从违。

如男命木盛亦金者，得女命之刚金补之，则为尽美。

得土生金者亦佳。

得火者，较次。

得水木者，则无取矣。

如女命金刚喜火者，得男命之烈火助之，则为尽美。

得木生火者，亦佳。

得水者较次。

得金土者，则无取矣。

余仿此。

若夫三元九宫，上中下婚，及骨髓破、铁扫帚，诸般恶煞之说，毫无义理，万不可信。

西溪先生辟之甚是。

《协纪辩方》书载明删除，亦本此说，学者宜参观之。

白话译文

论十天干化合

古书说：甲与己合，须有辰戌丑未土支辅助，化土之气才旺；乙与庚合，须得巳酉丑金局；丙与辛合，须得申子辰水局；丁与壬合，须得亥卯未木局；戊与癸合，须得寅午戌火局。五行化气各有其正位：化入生我之宫（印绶）为福德，化入我生之宫（食伤）为泄气，化入克我之宫（官杀）为刑伤，化入我克之宫（财星）为财帛。食伤虽泄身，却能制杀，不可一概论凶，须综合五运深浅与生克制化判断。

化气格以日干为首要，年月时次之，日干须得旺气方为完备。《渊海子平》所谓“化之真者，名公钜卿；化之假者，孤儿异姓”，正是此意。

化格还有细分：天干合而地支也合者，须辨阳为君、阴为臣，君上臣下方顺；“转角进化”（地支四角顺连，如甲辰配己巳）主功名易成；“转角退化”（地支逆连，如甲午配己巳）则功名迟滞；“坐下自化”者为干

支暗合，如壬午日，午藏丁禄与壬暗合成化。

真化（得当令之支）与假化（失令）之辨，历来争议颇多。作者力排《三命通会》“一阴一阳方能化，二对一则不化”的成见，引《神峰通考》三个实例（二癸一戊化火、二辛一丙化水、二丁一壬化木）证明：合则化，不合则不化，已化便不再以原色论——如白与黑混合成灰，既已成灰，就不能再称白或黑。真假皆化，只是化的质量高下有别。

论大运吉凶

大运如人生驿站，命局根基如树木，运气如春天——无木则春光无所寄托，无春则木不得荣发。大运重地支，故有东西南北方向之说。大运生扶用神、制约忌神则吉，反之则凶。

论流年（太岁）

太岁为一年之主宰，地位如君王。“岁伤日主”（太岁克日主）犹如君治臣，顺也，祸较轻；“日犯岁君”（日主克太岁）犹如臣弑君，逆也，祸必重。若四柱有五行相救（如甲克戊，柱中有庚制甲），或天干有合解之神（如癸合戊），则凶可减半乃至化吉。“真太岁”（流年干支与日柱完全相同）对显贵者主君臣庆会之喜，对常人则主灾讼。

岁运并临（流年与大运相同）时，羊刃、七杀格为凶，财官印绶格为吉。

论大运与流年的关系

四种情形：- **战**：大运与流年五行相克，须看谁强谁降；- **冲**：大运地支与流年地支相冲，须看两者党援与干头所助；- **和**：大运与流年天干相合，看日主喜合中何神；- **好**：大运与流年同气（如庚运辛年），顺益日主所喜则吉。

作者提醒：以上仅论大运与太岁的互动，尚须与《三命通会》论日主犯太岁之条参照，方为完整。

论宫限与小运

命宫系一生荣枯，小限管一年休咎，不可轻视。如丙火夏生，八字水极弱，若命宫恰逢壬水，则一生受益；若小限逢戊土克之、午火冲之，则一年不利。小运补大运之不足，幼年未交大运时尤其重要，行死绝煞旺之地多危，行长生临官之地多安。

论贞元

造化有始（元）有终（贞），终而复始。以八字论：年为元、月为亨、日为利、时为贞；以大运论：每十五年为一段。人虽离世，若身后大运走喜用之地，子孙必兴；走忌神之地，家道必替——父为贞，子为元，贞下起元，生生不息。

作者以亲历为证：英年早逝者，往往离世之年运势极旺，盖此生荣耀浓缩于一时，余福自然泽及后人。纪晓岚《阅微草堂笔记》亦载：战场阵亡将士，推其死绥之年，大运无不极盛——一时尽节，百世馨香，所得或在王侯将相之上。

论六亲

妻以财星论：财为喜用则妻美且富贵，财受损则婚姻不顺，亦须结合日坐、妻透成局或破局综合判断。子以官星（男命）论：官为喜用则子贤，煞重身弱则多女。父以偏财论，母以正印论；年月柱值用神且无冲克，主父母双全；时柱值用神，主子贤妻和。兄弟以比劫与财官的力量对比而定。

论女命与童命

女命官杀不杂、精神贯足、伤食不过旺，则夫荣子贵；重见伤食枭印者，则恐有孤苦之忧。童命要点：日主旺而精神不过露（太旺则刚折），干支和平安顿，幼年行运不逆气势之方向，则虽有杀关，亦不伤身。

论富贵命与时刻

大富大贵命世不多生，有如祥麟彩凤，乃天地精华集中酝酿于某一时日而发泄。然同一八字而富贵贫困迥异者亦有，此为变格，不可以常法衡之（纪晓岚载有多则实例）。

时刻方面：子时分"夜子时"（前半段，属前日）与"子正"（后半段，属今日），节气若交于夜子时，须特别注意年柱归属，否则差之毫厘，谬以千里。

关键词

化气格： 天干相合且得地支当令旺气，日主五行属性随之转化为合化之气的特殊格局。

真化与假化： 化气得当令月支为真化，失令为假化；真假皆可成格，关键在有无"破伤"或"资助"叠加。

太岁： 流年当值之地支神煞，象征年度主宰；日犯岁君（日主克太岁）祸重于岁伤日主（太岁克日主）。

贞元： 命运终始循环之论；"贞"为一段终结，"元"为新一轮开始，父辈命运之终即子孙兴旺之始。

用神： 八字中对日主最有调候价值的干支，判断大运流年吉凶的核心参照坐标。

现代启示

本章最精彩之处，是对"真假二元对立"的批判。作者反复强调：化格不存在非真即假的截然对立，真化中可有破伤，假化中可有资助，最终结果取决于整体结构的动态平衡。这与现代认知科学中的"情境依赖性判断"高度呼应——同一变量在不同系统环境下，可以产生截然相反的效果。一味执着于单一标签（"真=吉""假=凶"），正是人类认知中"分类简化偏误"的典型表现。

"贞元"理论更耐人寻味：古人观察到英年早逝者往往子孙兴旺这一代际规律，并将其纳入"能量守恒"式的宇宙观框架。从行为科学看，这或许反映了一种真实的代际补偿机制——强势父辈在资源积累与社会关系上为后代铺路，即便本人早逝，"遗产效应"仍在延续。

这引出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我们评价一个人的成功，究竟应该以其个人生命为边界，还是以其家族三代为单位？

卷六 先贤名论

原文

卷六 先贤名论

子平源流考、明通赋、元理赋、气象篇、五行生克赋、六神篇、碧渊赋、玄机赋、形象论、方局论、八格论、体用论、清浊论、真假论、寒暖燥湿论、论盖头、论阴阳生克、论十干有得时不旺失时不弱、论外格取舍、论时说拘泥格局、论杂格、论星辰无关格局

以上各篇录自《星平会海》、《三命通会》、《渊海子平》、《子平真詮》、《神峰通考》《滴天髓》。此处省略。

白话译文

本卷为《命理探原》中的文献汇编章，编者从《星平会海》《三命通会》《渊海子平》《子平真詮》《神峰通考》《滴天髓》六部命理经典中，择取历代先贤要论二十二篇，集于一卷。

所收篇目横跨命理学的完整知识层次：从源流考证（子平推命法的历史沿革），到基础理论（五行生克、阴阳消长），再到实践方法（格局辨别、体用取舍），最后到辨证论断（清浊真假、寒暖燥湿）。这种编排并非随意堆砌，而是一套由“知其来处→明其原理→辨其格局→断其优劣”构成的递进体系。

编者的意图在于：命理之学非一家之言，须博采众长，以诸家相互印证，方能去芜存菁。所列各赋、各论，既有骈文体的诗赋，又有议论体的专论，文体不一，然皆为历代宗师经验凝练之作，构成子平命学最核心的古典文献谱系。

关键词

子平：指北宋命理家徐子平创立的推命方法，以日干（出生日的天干）为命主核心。

格局：日干与月令及各干支形成的固定命局结构，是判断命运层次的核心框架。

体用：体为命局根本（日干强弱），用为格局所需之神，体用协调则命局层次高。

清浊：干支配合有序、用神纯粹为“清”；相互干扰、混杂无章为“浊”，影响人生品质。

盖头：干支组合中，天干克制地支所藏之气，使藏干力量受压制，影响命局动向。

现代启示

这一卷的真正价值，在于其编纂行为本身。编者没有另立门户，而是将六部经典中的精华汇聚一处，让不同时代、不同流派的先贤在同一文本空间中形成对话。这与现代学术的“文献综述”逻辑高度相似：任何知识体系的成熟，都依赖对前人成果的系统整理与批判性继承。

古人区分“清浊”“真假”“寒燥湿”，本质上是在用有限的认知变量描述人生的复杂性——这与当代心理学建立人格维度、行为科学提炼决策模型，面临的是同一种智识挑战：如何用简洁的框架，捕捉纷繁现实中的规律。

值得思考的是：一套历经数百年、由无数观察者反复修正的推断体系，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沉淀了真实的人类经验，而非仅仅是一套自洽的解释语言？

卷七 润德堂藏稿

原文

卷七 润德堂藏稿

为某君推

戊子 乙卯 戊戌 甲寅

安命癸亥

初二丙辰 十二丁巳 廿二戊午 卅二己未 四二庚申 五二辛酉 六二壬戌 七二癸亥

戊属中央之土，生二月，春气秀泻，万物发生，土之功用，可谓大矣。

惜甲寅与乙卯齐逢，木盛又嫌土衰，必须火以生土，金以制木，而后乃为完全。

今观八字，金与火皆暗藏，其力太微，以致椿庭先逝，功名无成，然堂棣联三，权力早握，亦辛事也。

二十七岁前，损益各半。

二十八岁八月十六日，交午运，第一二年，犹未尽佳，宜善处之。

三十岁丁巳，至三十二岁己未，外华美，内喜庆，快哉快哉。

三十三岁交己运上层楼开眼界矣。

三十八岁交未运，灾耗。

四十三岁交庚运，接申运，至乐无忧。

五十三岁外，静居为是。

妻迟，子一。

肖注：本命官煞混杂，身弱无印，《滴天髓》对该类命的批断范例是：戊午 己未 壬申 辛亥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此造官杀并旺当令，喜日坐长生，时逢禄旺，足以敌官挡杀。

坐下印绶，引通财杀之气，运走西北金水之乡。

所以少年科甲，裕经纶于管库，人推黼黻之工，乘抚宇于催科，世让文章之焕。

任氏曰：官杀混杂者，富贵甚多。

总之杀官当令者，必要坐下印绶，则其杀官之气流通，生化有情：或气贯生时，亦足以扶身敌杀。

若不气贯生时，又不坐下印绶，不贫亦贱。

如杀官不当令者，不作此论也。

由此观之，本例巳午未应为美运，庚申运较差，且官煞混杂而当令，则其太旺，若行食伤运强制之，为以弱制强，只能触其怒耶，恐欠佳，那来得至乐无忧？看来，袁批命也仅此而已。

不过，通过本书可以看出袁知识渊博，对命理的基本理论概念考证精确，但无甚发挥。

不过，令人不解的是，袁何以算的该人仅有一子？

本卷共录三十三命造，由上造可见袁批命技艺之一斑。

其余不录。

白话译文

为某位先生推算命理。其八字为戊子年、乙卯月、戊戌日、甲寅时，命宫（按出生时辰与地点推算的命运宫位）落于癸亥。大运（每十年一换的人生阶段运势）依序走丙辰、丁巳、戊午等。

日干戊土生于农历二月，正值春气旺盛、万物萌发，土的功用本应显著，却偏偏甲寅与乙卯木气并现，木旺克土，命局须得火来生土、金来制木，方为完全。然八字中金火皆藏于地支（八字下四字所含的隐性五行），力量太微，以致父亲早逝、功名无成。所幸兄弟三人，仕途中早握权势，也算一点安慰。

二十七岁前得失各半；三十岁至三十二岁表面风光、内有喜庆；三十三岁运势更进一层；三十八岁有灾损耗财；四十三岁庚申运最为顺遂；五十三岁后以静居为宜。婚姻较晚，得一子。

肖氏补注：此命官煞（正官与七杀，皆为克制日主之力）混杂，日主身弱又无印星（可生扶日主的五行）护持。援引《滴天髓》同类命例加以比较，认为袁氏将庚申运断为“至乐无忧”恐有偏差，己未之前各运才应是佳期。末尾评价袁树珊学识渊博、基础理论考证精准，但临盘推断发挥有限。全卷共收三十三个命例，其余不另录出。

关键词

官煞混杂： 正官与七杀同时入命，两股克制日主的力量并存，驾驭难度远高于单一出现。

身弱无印： 日主五行力量不足，且命中缺乏可生扶自身的印星，处境被动、根基不稳。

印绶： 八字中生助日主的五行，象征滋养与庇护，如同背后有靠山，可抵御官杀冲克。

日坐长生： 日柱地支恰为日干的“长生”之地，意指根基深厚、生命力旺盛，有助于抗压。

食伤制杀： 以食神或伤官压制七杀，属以弱制强的化解之法，力度不足时反易激怒其气。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最值得关注的，不是袁树珊的推算结论，而是肖氏随后的“较真”。他援引《滴天髓》的标准，逐步推演，指出袁氏对庚申运的判断逻辑存在漏洞，并直言“袁批命也仅此而已”。这是古代命理学内部罕见的“同行评审”——权威的推断被后人以同一套框架公开质疑与复核。

从认知科学角度看，这种批注文化包含一种朴素的预测验证意识：先给出具体判断，再以系统框架反向检验，找出逻辑缝隙。这与现代循证思维有相通之处——无论体系多严密，预测的质量最终要回到推理过程本身接受审视。

****引发思考的问题****：当我们评价一套预测系统时，我们究竟是在检验它内部逻辑的自治性，还是它与现实的吻合率——这两件事，你认为哪个更重要？

卷八 星家十要

原文

卷八 星家十要

学问

长安赵展如中丞序《自评真诠》云：星命虽为小道，而所系大焉。

近世术士，为糊口计，莫能深究其理，故学术多不精。

学术不精，则信者寡。

信者寡，则非分之营求愈炽，而安命者愈稀。

君子忧之，观此可知学问之道，贵乎深究其理。

然欲深究其理，宜多读书。

不仅宜多读星命书，凡经、史、子、集，有关于星命学者，亦宜选读。

既增学问，又益身心。

用之行道，则吉凶了然，批谈不俗；用以律己，则行藏合理，人格自高。

有心斯道者首当知此。

另有：常变、言语、敦品、廉洁、勤勉、警厉、治生、济贫、节义共十篇。

其余九篇不录。

星命事实丛谈

……《东坡志林》云：退之诗云，我生之辰，月宿直斗。

乃知退之磨蝎为身宫，而仆乃以磨蝎为命，平生多得谤誉，殆是同病也。

……

命理探原补遗

论流年神煞及月建吉凶

《古歌》云：

太岁剑锋伏尸同，二曰太阳并天空，

三是丧门并地丧，四为勾绞贯索同，

五值官府联五鬼，六逢死符小耗从，

七见岁破与大耗，八临暴败天厄宫，

九应飞廉白虎位，十来卷舌福星宗，

十一天狗吊客患，十二病符且莫逢。

以生年为主，每旬一位，以次顺排，假如今年甲子流年，即以子起太岁、剑锋、伏尸，丑起太阳、天空，寅起丧门、地丧，卯起勾绞、贯索，辰起官符、五鬼，巳起死符、小耗，午至亥，仿此推，余年同。

按：流年神煞之歌，共十二句，应十二支，载在《神峰通考》及《星平会海》等书。

然凶煞有十之九，吉神仅十之一，其不适用可知。

今人固执此说，辄谓人之命宫，如值流年吉神，其年则福，值凶煞，其年则祸。

又谓小限起生月，逆行十二位，值吉神，其月则吉；值凶煞，其月则凶。

舍干支五行生克之理，而惟务此虚文，宜其毫无效验，贻讥大雅，故此篇不列于神煞门，而评断门，又但论官限之向背理由者，盖欲革除此俗习也。

兹因友人函询，特补录之。

古今地名异同歌诀

浦二田《酿蜜集》云：

冀为直北与山西，青兖上东国是齐，
徐扬连跨两江浙，湖广荆州楚所基，
豫属河南洛阳地，梁为滇蜀雍陕西，
更增福建号八闽，百粤分作广东西，
贵州是汉藏戈郡，古今名号多参差。

按：卷四论九州分野宜忌篇，所言九州，曰冀、青、兖、徐、扬、荆、梁、雍、豫、乃夏制也。

化气五行生克名词表

日主横推 甲作戊，乙作辛，丙作壬，丁作乙，戊作丙，己作己，庚作庚，辛作癸，壬作甲，癸作丁

化劫财 己庚辛壬癸甲乙丙丁戊

化食神 庚辛壬癸甲乙丙丁戊己

化正财 辛壬癸甲乙丙丁戊己庚

化七煞 壬癸甲乙丙丁戊己庚辛

化正印 癸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化比肩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化伤官 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甲

化偏财 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甲乙

化正官 丁戊己庚辛壬癸甲乙丙

化偏印 戊己庚辛壬癸甲乙丙丁

凡遇化气之命，先将日主化出正五行，如日主为甲，与己作合，则甲旁书作戊字，盖甲己化土，甲属阳，当为阳土，戊即正五行之阳土也。

然后将年月时之天元次第化出，以之配戊，看当属何名词，如见甲为比肩，见乙为伤官之类。

支藏人元，亦如是推，惟日主遇己庚者，仍作己庚论。

试再列式于下以明之。

某武员外造

化比 甲申 化食煞印

化劫 己巳 化食财印

日主

作戊 甲子 化印

化劫 己巳 化食财印

初七庚午，十七辛未，廿七壬申，卅七癸酉，四七甲戌，五七乙亥，六七丙子，七七丁丑。

吴君造

化印 甲戌 化伤财煞

化劫 乙亥 化财印

日元

作庚 庚午 化财印

化食 丙子 化官

初九丙子，十九丁丑，廿九戊寅，卅九己卯，四九庚辰，五九辛巳，六九壬午，七九癸未。

以上所陈，仅就化气生克名词而言，至看命之法，不可尽拘于忌官煞，喜财印之说，盖有常有变，生克制化，亦如正五行之变化无穷，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也。

心算命宫法

凡推命宫，须以生月，（如过中气，作次月之数推。

）生时之数合算，（寅一、卯二、辰三……丑十二）得十四为本位。

如月时之数，不满十四者，当加之，（加之十四为止）即以所加至数为某宫，如加满十四数者，当加至二十六为本位，即以所加之数为某宫。

若推小限，须以命宫之数，与生年之数合算，再减本流年之数，即以所余之数为某限。

如命宫与生年之数合算，再不足减本流年之数者，当再加十二。

若减本流年之数二有余者，当再减十二，均以所余之数为某限。

白话译文

长安赵展如在为《自评真诠》作序时指出：星命之学虽属小道，其社会影响却不可小觑。

当世术士（以排命算卦为业的人）大多只为糊口，无心深钻，因而学术粗浅。学术不精，信奉者自然稀少；信奉者一旦稀少，人们便愈发不甘于命运安排，争名夺利之风日盛，能平心处世、随缘自安的人反而越来越少。有识之士对此深感忧虑。

由此可见，学问之道，贵在深究其理。而要深究，就须广泛读书——不仅要读星命专著，凡经、史、子、集中与命理相关的内容，都应选读。这样既能增进学识，又能涵养身心。若用于为人批命，则吉凶判断清晰，言语自有见地；若用以自律，则进退合宜，人格自然提升。

"星家十要"共十篇：学问、常变、言语、敦品、廉洁、勤勉、警厉、治生、济贫、节义。本书仅录"学问"一篇，余九篇略去。

补遗部分另附：批评流年神煞歌诀（认为十分之九皆凶，流于形式，不如从干支五行生克入手实用）；古今地名对照歌诀；化气命局的五行十神换算表及推命宫的心算口诀。

关键词

小道： 旧指术数、方技等非经世主流的技艺，与"大道"（儒家经世之学）相对，并非贬义，而是自谦的分类定位。

安命： 顺应命运安排，不作非分之求。古人认为能"安命"是理性处世的表现，而非消极。

流年神煞： 以出生年支为基点，按固定次序排列十二支对应的吉凶神煞，用于预判当年运势。作者认为此法凶多吉少，形式大于实质。

化气命： 八字中日主与某干相合，整体五行"变性"的特殊格局，需重新换算十神关系，是命理推算中的进阶技法。

命宫： 以生月、生时推算出的"命之主宫"，是起排小限（流年细运）的基准位置，非出生地而是时间坐标的函数。

现代启示

作者的观察暗含一条清晰的因果链：从业者学艺不精 → 行业公信力下降 → 社会焦虑上升 → 人们转向更极端的方式寻求确定感。这与今天的心理学研究高度吻合——当人们对某套"意义系统"失去信任，往往不是理性地放弃，而是转而寻找更偏激的替代品。

作者对流年神煞歌诀的批评同样耐人寻味：他反对机械套用固定公式，主张回归"干支五行生克之理"的原则推演。这本质上是在说：任何知识体系，一旦变成死记符号而失去内在逻辑，就沦为迷信——无论它的外壳是古代神煞，还是现代算法。

你是否也曾用某套"规则"代替真正的思考，却误以为自己在运用智慧？

跋

原文

跋

星命之学，通人未必习，习之者未必皆通。

人以其书或有文无诀，或有诀无文，究其诀与文，又类失之鄙俚，俗积学之士，不得其诀。

遂厌其文，游食者流，不讲其文，专秘其诀，故学者难之。

袁君是书，举前人之诀，悉发其秘，穷源竟委，了无余蕴，虽无师传，可以执卷而求，不致恍惚迷离，如坠五里雾中，茫然不知崖岸，其加惠后学，岂浅鲜哉。

至文章渊雅，议论明通，涤尽鄙俚俚俗之迹，俚俗士读之，绝无扞格之弊；通人读之，益相赏于牝牡骊黄之外者，又其余事也。

丙辰八月，蜀南刘汉光缉熙甫谨跋

白话译文

星命之学（以星象推算人命运的传统学问），博学之人未必去研习，研习的人也未必都能精通。

世人批评这类书籍，要么只有理论文字而缺乏操作口诀，要么只有口诀而缺乏系统理论；即便二者俱全，又往往流于粗鄙浅陋。因此，严肃的学者得不到真正的口诀，便对那些文字产生厌倦；而以此谋生的游方术士，只顾秘守口诀，根本不讲理论依据。这样一来，后学者便愈发难以入门。

袁先生这部书，将前人一切口诀悉数揭示，穷本溯源，毫无保留，即使没有师父传授，也可手持此书按图索骥，不会陷入茫然困惑、如坠五里雾中而不知方向。其对后学的惠益，岂是微小的？

至于文章典雅深邃，议论明白通透，洗尽以往粗鄙俗气，普通读者读来毫无阻碍；学识渊博的人读来，更能在文字之外领会深层意趣，这已是额外的收获了。

丙辰年八月，蜀南刘汉光缉熙甫谨致跋文。

关键词

星命之学： 以天象星宿推算人之命运的传统学问，命理学的别称。

有文无诀 / 有诀无文： 书籍要么只有理论缺实操口诀，要么只有口诀缺系统理论，各有残缺。

游食者流： 以游走卖命为生的江湖术士，以秘守口诀作为谋生手段。

穷源竟委： 追溯根本源头，直至末梢细节，比喻透彻完备、毫无遗漏。

牝牡骊黄之外： 出自伯乐相马，喻超越表象去把握本质，此指领会文字背后的深层意蕴。

现代启示

这篇跋文点出了知识传播的一个古老困境——有学问的人不屑做系统梳理，靠方法谋生的人刻意秘守。两种人各据一端，后学者两头落空。袁氏将理论与口诀打通，本质上是一次知识民主化的尝试。

从认知心理学的角度看，将隐性知识显性化并加以系统整理，正是经典教材的核心价值所在。无论命理是否"灵验"，这种将散乱经验提炼为可传授体系的努力，本身值得肯定。

今天信息获取渠道空前便利，但真正"有文有诀"、理论与实操并重的知识，是否依然稀缺？